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鄭淑華代理主任秘書(宋守中專門委員代)、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振豪院長、林霖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沈坤德秘書代)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陳珮芬主任、陳江明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林霖代理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陳怡如主任、蔡金田主任、蔡怡君代理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李信副總幹事、宋守中專門委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頒發退休人員紀念獎座

貳、確認第 414 次行政會議紀錄

參、專案簡報

- 一、103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簡報
- 二、103 學年度新生生活體驗營簡報
- 三、研發處業務簡報

肆、業務報告

- | | | |
|---------------|-------|----|
| 一、教務處 | ----- | 03 |
| 二、學生事務處 | ----- | 05 |
| 三、總務處 | ----- | 08 |
| 四、研究發展處 | ----- | 10 |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 | 11 |
| 六、秘書室 | ----- | 12 |
| 七、圖書館 | ----- | 12 |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 | 13 |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 | 14 |

十、人事室	-----	14
十一、主計室	-----	16
十二、人文學院	-----	19
十三、管理學院	-----	19
十四、科技學院	-----	20
十五、教育學院	-----	21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21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22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22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22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22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23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23
二十三、暨大附中	-----	24

伍、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 審議。---24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4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聘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25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26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27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捌、散會

壹、頒發退休人員紀念獎座 (略)

貳、確認第 414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專案簡報

一、103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簡報

(簡報人：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林妙容主任；簡報內容詳見附錄一)

二、103 學年度新生生活體驗營簡報

(簡報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松柏主任；簡報內容詳見附錄二)

三、研究發展處業務簡報

(簡報人：研究發展處林佑昇研發長；簡報內容詳見附錄三)

肆、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82 名，報名人數共計 310 人，應考人數 309 名，到考人數 288 名，到考率為 93.2%，已於 7 月 21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錄取外國語文學系等 13 學系正取生 50 名(含退伍軍人外加 1 名)，備取生 74 名，本處已於 8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正取考生報到，備取資料業已致送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學系，請各學系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考試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本校計有 5 名繳交報名費，6 月 25 日已召開放榜會議，並於 7 月 3 日公告甄選名單，統一分發結果已於 7 月 10 日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本校無錄取學生。
- 三、本校 103 學年度「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兩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人數計 8 名，已於 7 月 18 日公告放榜；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新加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人數計 15 名，已於 7 月 23 日公告放榜。
- 四、103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錄取本校共計 517 名(回流後招生總名額 511 名)，各學系錄取成績及人數累計百分比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教 1-1【見第 30 頁】。錄取新生資料已轉送各系，敬請各系主任積極聯繫，提升新生就讀意願。
- 五、2014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於 1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分別於吉隆坡、檳城兩個城市舉辦，本次報名參展之台灣各大專校院計 100 所，本校亦由國際處及本處派員前往設攤參展，藉由宣傳及解說讓馬來西亞的學生

及家長對暨大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進而吸引更多的僑生、外國學生選擇至本校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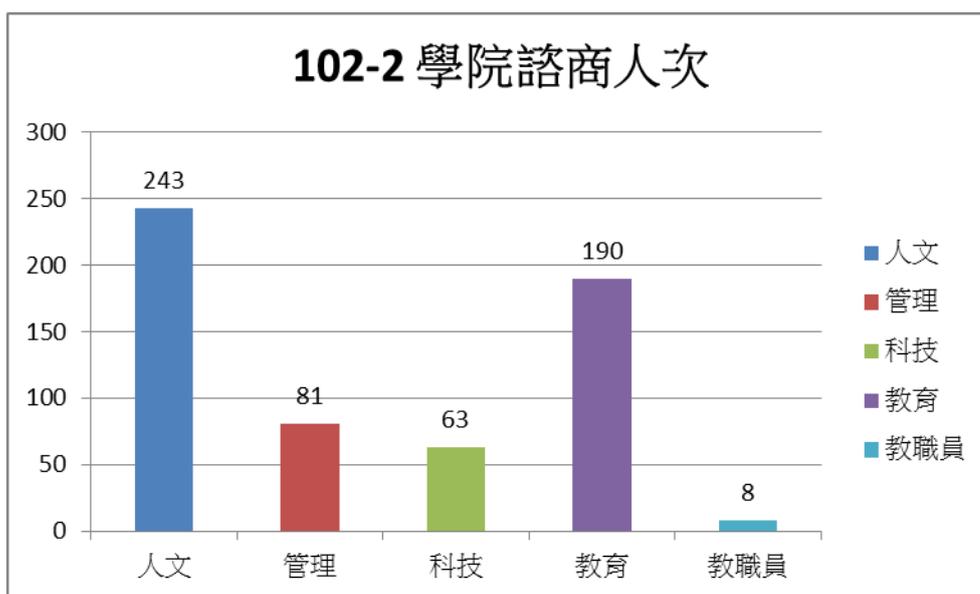
- 六、2014 年大學博覽會(七月場)於 103 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假台大綜合體育館舉行，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展事宜並與親善大使同學前往參展宣傳，當日參觀學生約 5000 人。
- 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累計達退學標準學生計有 15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八、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書及相關資料袋，已於 103 年 8 月初陸續寄發，預計於 8 月中旬寄送完畢。請各系所注意網頁維護，俾提供新生相關資訊；並請各系所注意暑假期間人力配置，以便新生及家長諮詢。
- 九、本(1031)學期學生選課，第一階段初選大學部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含特色運動)志願序開放期間為 8 月 25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8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全校學生網路選課為 8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第二階段選課時間自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則於 9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
- 十、依據本校教師師生晤談時間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應安排 2 小時之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s)，請各系所於 9 月 15 日前，將排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表自行公告，並送本處課務組乙份備查。
- 十一、有關教育部 103 年度補助課程分流計畫申請作業乙案，敬請有意申請本案計畫補助之院、系所或師長於 8 月 22 日前將撰寫完成之計畫書及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不須用印)電子檔(word)Email 至本處課務組彙整列印 10 份裝訂備文報部。
- 十二、教育部規定教學卓越計畫下階段(104-105 年)申請書於 8 月 22 日前備文提報，校內作業時程如下表：

日期(星期)	工作進度	參與人員	備註
8 月 5 日(二)	第 1 次對焦會議並修正分項計畫內容	各子計畫成員	分時段對焦
8 月 6 日(三)	確認計畫申請書內容	教卓工作小組	
8 月 12 日(二)	第 2 次對焦會議並調整申請書內容	各子計畫主持人	
8 月 14 日(四)	提請校長召開會議審視計畫申請書	校長、教務長及各子計畫主持人	
8 月 18 日(一)	再次確認並送印	-	
8 月 22 日(五)前	備文報部申請	-	

學生事務處

一、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諮商服務如下：

(一)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103/02/01-103/7/31)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及面談諮詢之服務共計 585 人次及 97 人。各學院諮商人數比例如下圖，由圖中可看出人文學院為四個學院中晤談人次最多的學院，管理學院和科技學院學生相對較少，未來諮商中心會增加多元的管道宣傳，讓更多學生知道使用諮商中心的資源。



(二)下表列出 101-1 至 102-2 四個學期之間，接受諮商服務學生晤談主題之前五名，其中以「自我了解」、「人際關係」居於前二名。顯現「自我了解」、「人際關係」是同學比較關心且常覺得困擾議題，需要本中心予以專業整理和協助。諮商中心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亦針對「自我了解」規劃相關自我探索活動。另諮商中心會依據大學四年不同的生涯任務，規劃系列性生涯規劃相關活動，並包括辦理「人際關係」學習與促進活動，讓學生學習同理心及有效人際互動技巧，使校園氛圍更加友善。

學年 名次	101-1	101-2	102-1	102-2
TOP1	自我了解	自我了解	自我了解	自我了解
TOP2	人際關係	人際關係	人際關係	人際關係
TOP3	生涯規劃	生涯規劃	精神狀況	精神狀況
TOP4	精神狀況	家庭關係	學習困擾	感情困擾
TOP5	感情困擾	精神狀況	生涯規劃	生涯規劃

二、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7月9日至台中市明德女中協助歷史系視覺障礙同學特殊考試相關事宜。
- (二)7月期間與新生、新生家長及其畢業高中端老師聯繫，以更加了解學生情況，而提供適切之學習資源。
- (三)7月期間陸續與招收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各系所聯繫其新生個別化支持會議舉行之相關事宜。
- (四)7月28日針對經鑑定未通過之同學準備申訴書、鑑定初審會議公文等相關資料，以協助學生提出申訴。

三、本處生輔組統計 6、7 月份偶發事件處理統計，計乙級安全維護事件 2 件(課業壓力太大情緒不穩定)；丙級意外事件 7 件(車禍)；丙級暴力事件與行為不當 4 件(偷竊、詐騙、性騷擾、感情)；丙級安全維護事件 3 件(資訊安全、學生反映)，共計 16 件。

四、本處吳明烈學務長於本(103)年 7 月 30 日早上 10 點代表本校赴南投縣竹山鎮紫南宮拜訪莊主任委員及黃總幹事，成功為本校清寒學生爭取到每年 20 萬元之獎助學金，對學生助益良多。未來學務處仍將積極與地方建立良好互動與連結，為本校清寒學生爭取更多社會資源之挹注，以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五、103 年 8 月 6 日邀請總務處針對校內行車問題召開協調會，會中針對如何加強主環道禁行機車之管制措施、機車進入校園管制、年度汽機車通行證發放方式之簡化等三問題進行改進方案之討論，最後達成以下四點決議：

- (一)由總務處規劃校內實施汽機車電子通行證之措施。
- (二)先與校內學生討論校園內禁行機車與設置共同停車區之規定，研討設置機車統一停車區之可能性。
- (三)請駐警隊會同本處生輔組於開學後不定期於主環道攔查違規行駛，並落實後續追蹤輔導機制。
- (四)建議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增列違規紀錄達 3 次者，應接受交通安全教育之相關規定。

六、本校 103 學年度學生手冊業於 8 月 1 日奉核在案，本處課外組經洽請廠商彙編，共製作 2,000 份電子書光碟，預於開學期間發送新學年新生。

七、為配合辦理南投縣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64 週年誕辰釋奠典禮暨 2014 宗教文化觀光節活動，本處課外組劉洸甫組長業協同學生會洪婉軒會長於 7 月 29 日至文武廟參與該廟於 9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事前籌備會，本案後續將由本校學生會積極與南開科技大學及日月潭文武廟洽談各項活動細節。

- 八、本處住服組於 7 月 21 日召開組內會議，主要討論宿舍因應麥德姆颱風防災工作。
- 九、本處住服組清查六棟宿舍修繕內容，以利 8 月進行修繕相關工作。
- 十、本處住服組於 7 月 25 日公告暑假第一次宿舍床位候補，因轉學考放榜招生名額較保障數少，及部分研究生有床位者陸續畢業，將釋出床位通知候補，以提高床位使用率。
- 十一、102 學年度校外賃居處所，計安全認證 84 棟及訪視 86 棟，協助處理學生租屋糾紛 12 件。
- 十二、本學年大學部畢業紀念冊已送一套含光碟，置放本校圖書館館藏。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留存大學部畢業生全校冊，歡迎有興趣同仁前來翻閱。
- 十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本學期提供一對一的「職涯諮詢駐點服務」，六月份共計服務 6 人次，102-2 學期共服務 38 人次。
- 十四、為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積極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B-1 卓越哩程-生職涯輔導計畫」。102-2 學期大一班級已全部提出 UCAN 檢測申請，共 956 人完成測驗；申請「履歷、自傳撰寫」共服務 106 人；申請「UCAN 解測與職涯價值觀探索」共 173 人。
- 十五、本校首屆傑出校友國聖電腦有限公司吳國信執行長、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王永成副研究員、財團法人台北市陽昇教育基金會詹明娟董事兼執行長、台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段洪坤理事長、中華民國美容經營管理學會曾俊明理事長、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李玉蘭副處長、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朱威達副教授、矽創電子陳鐘沅資深經理、中華外籍配偶及勞動之聲協會張正秘書長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李泰龍董事長等十位傑出校友於 6 月 7 日畢業典禮時撥冗前來參加畢業典禮並接受表揚。
- 十六、截至 8 月 5 日止，共有 8 位傑出校友(尚缺財團法人台北市陽昇教育基金會詹明娟董事兼執行長及台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 段洪坤理事長)回函提供自傳及生活照數張。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已將八位傑出校友事蹟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八位傑出校友文字奉獻各約五千字，位網為 http://www.doc.ncnu.edu.tw/alumni/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37:2014&catid=81:2014-08-04-03-20-39&Itemid=137。
- 十七、為使本校未來遴選傑出校友更為順暢，並使辦法更趨成熟完善，職涯暨校友中心已於 7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將現行條文寄送首屆委員，並請委員惠賜卓見於 7 月 25 日前回覆意見。截至 8 月 6 日未收到任何委員的意見。
- 十八、有關畢業生離校填寫「102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及至「校友服務

資訊系統」更新離校資料，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目前積極持續辦理中。

總務處

- 一、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由禾磊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獲選第一，本案作品「彩虹」及候車站作品「切片」已完成，依契約有關規定辦理後續驗收事項，已於4月10日支付第2、3期款項，計457萬5000元（合計付款按契約價金50%），累計付款達契約價金75%，已於本（103）年5月2日辦理工程驗收，完工報告書提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6月17日審核通過，後續承包商預計9月中提報結案報告書，憑辦付款及結案作業。
- 二、本校辦理校園空調、照明系統改善專案計畫（102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經濟部能源局於103年2月6日函覆核准該修正計畫書及撥付第1期補助款，已於103年2月12日辦理現況量測（統包商、監造單位、綠基會、第三公正單位等），本案工程已於3月28日申報完工，綠基會6月6日派員會同改善後量測驗證，已於7月31日驗收合格，改善後量測驗證報告書檢送經濟部能源局審核。
- 三、辦理本校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承包商已於1月18日開工，進行學生宿舍區及其周邊步道（高低差）改善、女生宿舍1樓無障礙廁所（1間）改善及管理學院前6處步道改善，此部分工項已於2月15日完成，4月中完成池前步道改善，工程進度達50%，已於5月2日完成部分勘驗及缺失改善事項，於6月24日會同人文學院黃院長、劉總務長會勘人文學院廣場鋪面改善計畫，涉及變更及追加工程金額事項將另案陳核辦理，已於7月24日完成辦理契約變更作業，預定8月15日進場施工。
- 四、行政大樓（4樓校務會議室屋頂防水）及學生宿舍頂樓斜屋頂鋪設隔熱節能設施工程招標，預算金額45萬元（教育部補助），已於4月18日開標（第2次，決標），於4月22日開工，5月18日完成，6月28日完成驗收決算作業。相關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截至目前為止，已無平頂滲水狀況。
- 五、本校103年度零星修繕（泥作工程）開口契約招標，預算金額約69萬8千元，已於5月12日開標並決標（登裕油漆行得標），已於5月20日開工，陸續配合辦理零星修繕，8月4日完成學人會館前汽車迴車道鋪面改善。
- 六、本校「103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安全防災監控-建置校舍火警訊號移報系統」乙案（預算金額60萬元），已於5月6日公告招標，已於5月20日開標並決標，承包商已於5月30日申報開工，已於8月7日竣工。

- 七、科技學院科二館外牆加裝紗窗工作（阻隔鴿子停留），工程標案預算 57 萬餘元，已公告招標，訂於 7 月 2 日開標，已於 7 月 13 日開工，履約期限 8 月 7 日竣工。
- 八、103 年 7 月收發文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 (一) 公文收文：計 1,007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 859 件，佔總收文量之 85.3%。
 - (二) 公文發文：計 276 件，含正副本 2,500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84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 84 件，含正副本 623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九、103 年 7 月蓋用印信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發文用印：計發文 2,500 件×2 次-623 件電子公文= 4,377 印次。
 - (二) 不辦文稿用印：計 208 件 2,983 印次。
- 十、103 年 7 月檔案管理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檔案歸檔：計 1,330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 8,242 頁。
 - (二) 檔案檢調作業：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5 案。
- 十一、103 年 7 月郵件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509 件。
 - (二) 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7,201 件使用郵資 83,778 元，另有各單位計畫專案郵件計 462 件使用郵資 14,865 元。
- 十二、本校園藝事務近期執行工作如下：
- (一) 園藝工友於 7 月 24 日進行第 9 次割草。
 - (二) 外包廠商於 7 月 29 日開始進行第 5 次割草。
 - (三) 7 月 29 日學人宿舍區樹枝斷落清除。
 - (四) 7 月 23 日颱風過境校區內園藝部份無災損。
 - (五) 7 月 22 日執行主環道松樹修剪。
- 十三、本處事務組 103 年 6、7 月份派車支援活動 40 人座大巴 4 次、18 人座中巴 6 次總計 10 次。
- 十四、本處事務組 10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本組配合「103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支援 45 人座大巴士、21 人座巴士及九人座車等交通事宜及支援運卷工作與事務工作，並於 7 月 9 日配合本校「103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支援 21 人座巴士及支援運卷工作與事務工作，皆已順利完成任務。
- 十五、103 年 7 月份駐警隊執行交通取締工作，共取締 23 件違規事件(汽車 0 件、機車 23 件)。
- 十六、103 年 7 月份駐警隊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用計 \$139,800 元、1~7 月總

收入金額共計\$1,122,200 元。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

- (一) 科技部徵求兩岸「生物多樣性」延續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人請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便本處於科技部規定時程內(103 年 8 月 31 日前)備函送達。
- (二) 科技部擴大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3 年 9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三) 科技部工程司推動「104 年度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自即日起公開徵求計畫書，申請人須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四) 科技部工程司推動之「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五) 104 年度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開始申請，一律採線上申請及線上審查方式，計畫上傳時間至 103 年 9 月 30 日(二)止。計畫執行若需進行人體試驗，請務必編列人體試驗審查費 2 萬元，屆時若審查費有剩餘，可流用至業務費使用。計畫徵求重點、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已公告於本校文件系統及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網頁週知，歡迎研提。

二、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自 103 年 7 月 28 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請於 103 年 9 月 9 日前提出申請，俾本處於科技部規定時程內(103 年 9 月 15 日)備函送達。

三、科技部 103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自 103 年 7 月 19 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3 年 9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四、科技部 103 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申請案，自 103 年 8 月 11 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3 年 10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五、2015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自本(103)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限期至該院線上完成申請，網址：[// 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

六、本校申請科技部 103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

文申請案計 4 人，本年度獲獎通過 1 名，為東南亞所博士生何弘欣同學，獎勵金額新台幣 43 萬 2,000 元整。

- 七、本校博士生申請科技部 104 年赴國外研究共計 2 名，業函送申請名冊受理審查中。
- 八、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科技部 104 年度(第 53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計有 8 名教師提出申請，業完成線上彙整送出審理中。
-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中科園區於 103 年 7 月 30 日辦理「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在管理學院 255 會議室召開「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產學聚焦會議」。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為服務新進僑生及陸生，本處僑陸組擬訂於 9 月 3 日，分別租用專車並指派專人至台北車站、桃園機場及台師大僑先部、台中機場等處溫馨接送，以期順利來校報到。
- 二、本校於 103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一~五)分別接待大陸地區東莞中學初中部師生共 8 團 305 人蒞校進行半日大學體驗課程。開學典禮介紹本校特色與課程，首節課程分別由文書組紀美燕組長、通識中心劉明浩老師及桃米解說員李榮芳先生介紹本校生態環境，並蒐集相關材料，於次節課程中使用；第二節課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蘇慧倚小姐與張燕宗先生授課，以本校環保材料為主題，帶領學生進行 DIY 筆筒製作，上、下半天活動分於下午 13 時及 16 時結束。
- 三、為服務新進外生，本處國務組擬訂於 9 月 3 日，分別租用專車並指派專人至桃園機場溫馨接送，以期順利來校報到。
- 四、本校於 103 年 8 月 6 日(三)接待從斯洛維尼亞的姊妹校-盧布爾雅那大學來訪的羅亞娜教授，由與洪政欣國際長、洪聖豪組長及李鈺鳳同學與之會談，並討論學生赴斯洛維尼亞交換事宜。
- 五、本校與中研院合辦之第三十八屆亞太先進網路會議(APAN 38th)於 8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本校管理學院舉行，與會外籍人士達 200 多人，本處全員動員支援。藉此國際會議舉辦之機會，選派具優秀外語能力之學生參與訓練並擔任會場工作人員。

秘書室

- 一、本校與國立埔里高工整合案，持續推動進展中，業於 103 年 7 月底將兩校相關資料由埔工彙整後之修正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該署擬依相關整合規定，再籌組審議小組審查，並安排時程至埔工及本校訪視，本室亦將儘力完成配合辦理。
- 二、本室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二)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座談會議。
- 三、有關財團法人台灣耶穌基督教會擬於 103 年 8 月 21 至 23 日至本校舉辦全國青少年大會活動，相關工作聯繫持續進行中，並請通識中心、總務處、學務處及環安衛中心惠予積極配合辦理，俾使本校在開源措施方面，能夠持續辦理 5 項自籌增裕財源。
- 四、本校 103-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前經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在案，業已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刻正排版中，預定於 9 月中旬開學前印製完成。
- 五、本校第 10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訂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三)下午 3 時在行政會議室召開。
- 六、為辦理本校 19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之「2014 日月潭~暨大民歌祭民歌歌唱大賽」，本室業於 103 年 7 月 30 日邀請日月潭風管處、埔里鎮公所(請假)、大埔里觀光協會、駿宏燈光音響及本校各相關單位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

圖書館

- 一、本館新書展示區的圖書，自七月份開始，展示二週後即開放外借，師生可更快速取得圖書館新進圖書，一覽為快。
- 二、本館製作研究生論文範例以電子郵件發給碩二以上研究生與老師，讓同學直接套用，可更快速且以正確的格式繳交電子檔，縮短完成論文電子檔的時間，順利畢業。
- 三、為辦理中央研究院主辦之「時空旅行」及「雲端上的寶藏」展覽，本館及歷史系與中央研究院密集互動，商議佈展、開幕儀式、活動內容等相關情事，預計於 9 月份正式展出。
- 四、本館趁暑假期間，於 7 月 21 日及 28 日洗全棟地毯，並啟動空調除濕，讓讀者享有更優的環境品質。
- 五、麥德姆颱風前夕，本館做萬全的防颱準備：巡視並關窗、清理露台及天井的排水孔、填門縫防雨水滲入等，颱風倖未造成本館的損害。

- 六、7月13日配合校園高壓用電設備停電保養檢修，圖書館資訊主機實施停機措施，復電後啟動各伺服器主機，全數正常啟動，於當日18時恢復所有線上資訊服務。
- 七、7月10日完成空中英語教室職場攻略開標作業，隨即架設平台，偕同廠商後續系統安裝完成，於7月28日開放全校師生使用。
- 八、7月10日完成2014年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電子論文開標作業，廠商已於7月29日完成連線設定，歡迎師生連線圖書館電子資源總覽網頁多加利用。
- 九、本校參加逢甲大學圖書館發起之2014年HyRead ebook電子書聯盟採購案，已於6月17日完成決標，6月30日完成連線設定，歡迎師生連線圖書館電子資源總覽網頁多加利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7月26日至9月4日學生及學人宿舍光纖與網路線路升級工程施作，學人宿舍區預計於8月中旬後施工，施工期間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二、本中心系統組完成利用 Moodle 系統建置「暨大無紙化會議系統」，系統網址: <http://meeting.ncnu.edu.tw>，近期將辦理相關系統使用教育訓練。
- 三、新版「人事差勤線上管理系統」完成差勤刷卡機新版刷卡資料處理程式開發並業已上線。另外也將舊版 Pemis2K 的102年1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刷卡資料，經相關程式處理轉入新版系統資料庫。
- 四、暨大課程資訊網 NCNU Moodle 因系統容量及效能因素，已於103年8月5日，將99學年度課程資料移至 <http://moodle.ncnu.edu.tw/099/> 網站。
- 五、103年教職員工公務電腦汰換及A101電腦教室電腦汰換案業於7月25日完成安裝。
- 六、本中心系統組近期協助其他單位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 (一)配合本校103學年度部分系所整併，增修校務系統資料庫部分資料表欄位，並修改相關校務系統及行政E化系統程式。
 - (二)協助學務處與註冊組處理報教育部有關經濟弱勢學生成績排名及休學退學記錄統計資料。
 - (三)協助註冊組於7月28日匯入103學年度入學第一批新生基本資料及相片電子檔。
 - (四)配合住服組需求，修改103學年度大一新生住宿意願調查相關程式，並於7月30日上線。

(五)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推動計畫」，增修校務系統資料庫部分資料表欄位，並開發相關系統程式。

七、7月11日至7月13日配合校區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停電保養檢修，7月12日17:00至7月13日18:00停止校區網路相關服務。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自103年7月3日開始實行，本校之相關法條將依法性陸續進行編修。
- 二、本中心於7月21日至25日協助國際事務處辦理東莞中學觀摩團「綠色大學創意DIY」事宜，共計312人參與此活動，由中心同仁帶領解說及自然素材創作下，進行DIY的創作活動，讓學員體驗創作樂趣。
- 三、本中心將於8月18日至28日止，於綜合教學大樓辦理「急救人員」與「特定化學作業主管」等安全衛生專業訓練課程，其課程相關訊息將公佈在本中心的網頁，並已通知各系所轉達，報名人數分別為急救人員計60人及特定化學作業主管計48人。
- 四、本校業於101年獲頒國立學校「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之五星獎」之最高榮譽並於同年通過教育部「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教育部為提升大專校院安全衛生管理能力，邀請本校蘇慧倚小姐擔任教育部「大專校院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計畫」之輔導委員，以協助本(103)年度參與教育部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之學校建置與推行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五、本中心為提昇本校再生能源使用率，目前著手規劃建置校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自103年7月起已陸續洽談數家太陽光電系統廠商，擬於本(103)年11月完成對外招商業務。
- 六、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計科毒性化學物質承辦員李先生於7月14日至本校稽查毒性化學物質使用、貯存及管理相關業務，針對應用化學系部分實驗室給予專業性之改善建議，其本次稽查結果無缺失。
- 七、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計科環境影響評估承辦員廖先生於7月18日至本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現場查核，其監督結果無缺失。

人事室

- 一、業於103年7月28日(一)下午召開102學年度第10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教務處教發中心及總務處保管組二組員職缺遴補案及13人次敘獎案。

- 二、教育部函請各部屬大專校院公務人員勤惰管理，須確實依寒暑假期間辦公原則辦理，同仁如有請假、公假或休假情形並應落實職務代理。(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三人字第 1030101754 號函)
- 三、102 學年度兼任行政職教師國內旅遊休假補助申請案，請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儘速辦理申請表下載報送事宜，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 四、103 年職員及約用人員第二季平時考核案，本室將另函請各單位就所屬人員各考核項目予以考評，並請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 五、於 103 年 8 月 19 日上午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約用人員遴補案。
- 六、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由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中，相關教師員額編制表業奉教育部 103 年 8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8901 號函核定。
- 七、為辦理薦送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事宜，已函請各單位推薦相關人員，並於本(103)年 8 月 12 日前填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一式 3 份(正本一份影印本二份)送人事室彙辦，
- 八、102 年度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案，著重於審查個別人員計畫方式，自 103 年度起改為學校提出為執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所需延攬或留任之人才，以取代原審查方式。學校擇一特色發展策略，研議三年內預期達成之成果績效及執行該策略所需延攬與留任特殊優秀人才計畫及策略(延攬之特殊優秀人才對與學校所提策略之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方案之預期整合或提升效益)，報送教育部審查，通過教育部審查，每年得獲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核給期間為三年。學校另自籌教育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教育部尚未正式來文，基於時效，請各院及研究中心先行就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中重點特色發展策略為主軸，撰寫計畫書，送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擇一優先執行方案送教育部審查。
- 九、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不得在外兼職。(1030717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00400 號)
- 十、本校 103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台南北門鹽田生態體驗及嘉義新港板頭村交趾陶藝術一日遊業於 103 年 6 月 28 日(六)辦理完畢，本次活動有計有本校教師、職員、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共計 28 人參與。本活動開展於台南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現存最古老的瓦盤鹽田遺址)聽取導覽人員解

說昔日天然海鹽的晒製過程、並體驗於烈日當空下工作的辛勞。續往北門遊客中心參觀其鎮館之寶-全世界第4大,約14公尺長的抹香鯨(海翁標本),並藉由觀賞多媒體影片「王爺祭」一窺當地人文采風、宗教信仰及對生態保育的重視與努力。用完午膳後續前往嘉義新港板頭村交趾陶藝術村,安排騎乘4人座之腳踏車,漫遊純樸農村社區並沿路觀賞顏色繽紛亮麗之馬賽克拼貼藝術品及公共設施、裝飾於村民自家圍牆上充滿童趣的陶偶及動物以及大師們的陶藝剪黏大壁畫,於回程的車上並品嚐新港馳名的鴨肉羹及手工包子。

- 十一、103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推動十圈十美計畫「愛戀臺灣,月老傳情」中區工作圈第2次圈員會議於103年8月5日(二)在本校人文學院人文咖啡室辦理完竣,本次活動計有12所中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人事主管及人事人員16人出席,本會議結束後,並安排與會人員參加草湳濕地生態導覽。
- 十二、衛生福利部於103年7月21日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5、12條條文,自103年9月1日起調高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當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薪資所得(所得代號為50,即不含執行業務或租金收入)未達基本工資時(目前為19,273元),無需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在103年9月1日前,扣費單位仍須依現行規定,扣收兼職所得的補充保險費。

主計室

- 一、本校103年度7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624,368千元,執行數603,251千元,執行率96.62%,詳如計1-1【見第31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786,450千元,執行數735,789千元,執行率93.56%,詳如計1-2【見第32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50,400千元,執行數29,876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5,254千元,執行數5,157千元,執行率98.15%,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44,516千元,執行數24,463千元,執行率54.95%,合計執行率59.28%,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詳如計1-3【見第33頁】。
- 二、本校103年度7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

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教育部為了解各國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並建立預警機制，爰修正月報所附「預算執行情形表」為「預算執行情形、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計算情形及6項自籌收入支給人事費比率表」，並自系統修正完成後，每月所需填報預算執行情形、人事費用及折舊費用等資料，請相關業管單位(人事室及總務處)提供後依規定編送。
- 四、教育部為利各單位作業及檢核，請各校依本(103)年6月30日臺教會(一)字第1030096892號函及同年7月2日通報所附「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教育部所屬作業基金編製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及「教育部所屬作業基金103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檢核及評分表」編製103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本校103年度半年結算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五、本校103年度第2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經教育部本(103)年7月29日來函同意核定，惠請各單位就其業管項目依分配進度積極執行。
-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業務需要，請各國立大專校院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代管資產近3年帳列情形表」
 - (二)「103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總收支及繳庫數初估表」
 - (三)「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政府指定資本支出用途補助調查表」
 - (四)「101及102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非典型人力決算人數調查表」
 - (五)「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90年度起5,000萬以上營建工程經費來源調查表」
 - (六)「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修訂意見表」以上各表已請相關單位查填，並依限回覆。
- 七、審計部為審計業務需要，請各國立大專校院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國立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規定調查表」
 - (二)「101至102年度7月底止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專任助理各類所得支領情形調查表」以上各表已請人事室及研發處查填，並依限回覆。
- 八、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國立大專校院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評價準則公報第十號修訂草案調查表」
 - (二)「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折舊會計處理變革對103年度影響情形表」以上各表已依限回覆。

九、為立法院預算中心辦理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決算及 104 年度總預算案審查評估作業，請各校院提供下列資料並填寫調查表：

- (一)「102 年度決算書」
- (二)「102 年度決算各項費用彙計表(7 級科目)」
- (三)「102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保留申請表」
- (四)「102 年度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 (五)「103 年度預算書(主計總處版本)」
- (六)「103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7 級科目)」
- (七)「國立大學校院及其 3 所附設醫院工程獎金調查表」
- (八)「國立大學校院及其 3 所附設醫院醫師不開業獎金調查表」

以上各表已依限回覆。

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104 年度預算，請各國立大學校院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原住民相關經費」
- (二)「研究發展費用」
- (三)「離島及花東地區補助」
- (四)「長期債務餘額彙總表」

以上各表已依限回覆。

十一、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本(103)年 7 月 11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自本(103)年 7 月 7 日起實施，已會知相關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十二、有關教育部函轉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及 102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 5 項自籌收支餘絀調查表一案，已轉知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及人事室並請依函示規定辦理。

十三、教育部針對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調高，增列本校 104 年度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043 千元；本案已會知人事室並請依規定辦理。

十四、科技部本(103)年 7 月 15 日來函表示，該部查核本校 102 年度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已查核完竣，無應更正、查明及建議改進事項。其原始憑證、收支報告表及相關資料由本校妥為保管。

十五、本(103)年 7 月份之「103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通報表」，已依教育部本(103)年 3 月 14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30055820 號書函規定，以電子郵件報送教育部。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於 103 年 7 月 8 日(二)至 7 月 11 日(五)舉辦「第一屆暑期文學營·嵐城集敘」活動已圓滿結束。
- 二、本院歷史學系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沈松僑研究員贈書 100 箱。
- 三、本院歷史學系於 8 月 6 日邀請斯洛維尼亞國,盧布亞那大學漢學組主任羅亞娜(Jana Rosker)教授來校參訪與交流。
- 四、本院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李朝凱莊濠賓同學榮獲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03 年度博士生訪問學員獎助。

管理學院

- 一、本院林霖院長 8 月 10 日至 8 月 13 日前往泰國曼谷 Kasetsart University 及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洽談 EMBA 海外班合作辦學事宜,期順利完成 EMBA 海外班開班事宜。
- 二、青島理工大學商學院副院長一行貴賓於 8 月 14 日蒞校參訪本院,商談兩校學術合作交流事宜,期透過此交流活動強化兩校學術合作機制。
- 三、本院林霖院長 8 月 18 至 19 日率領相關工作人員前往台東地區進行招生活動,以利執行 EMBA 臺東地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台東班」開辦事宜。
- 四、本院國企系陳姿君同學榮獲科技部 10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指導教授為駱世民老師;計劃名稱:更多元還是更單一?網路搜尋引擎之個人化搜尋功能對所得資訊多樣性之影響。
- 五、本院國企系由許文忠老師及張玉芳老師開設 102 學年度暑期企業實習(五)(六)二門課程,選課人數為企業實習(五) 16 人、企業實習(六)8 人,且與富邦人壽、薰衣草森林、龍邦企業及公視等 11 家企業合作,提供學生優質的暑期實習機會。
- 六、本院資管系白炳豐老師將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往中壢大碩補習班招生宣傳。
- 七、本院資管系戴榮賦老師將於 103 年 8 月 3 日前往高雄大碩補習班招生宣傳。
- 八、本院資管系將於 103 年 8 月 12 日舉辦 103 學年度碩一新生座談會。
- 九、本院經濟系葉家瑜老師於 103 年 7 月 24 日進行暑期實習訪視,訪視地點為台灣人壽培馨通訊處及富邦人壽中台通訊處,關心暑期實習同學於單位之適應情形以及學習狀況。
- 十、本院觀光系於 7 月 11 日楊明青老師「企業見習」課程,至台中福華飯店訪視

學生。

- 十一、本院觀光系於 7 月 17 日楊明青老師「企業見習」課程，至見晴花園渡假山莊及老英格蘭莊園訪視學生。
- 十二、本院觀光餐旅系於 7 月 2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
- 十三、本院觀光餐旅系於 8 月 1 日舉辦全系教師期末聚餐活動。
- 十四、本院觀光餐旅系於 8 月 6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 十五、本院餐旅系企業見習授課教師林士彥老師於 103 年 7 月 14~17 日至台糖長榮酒店(台南)、劍湖山王子大飯店；103 年 7 月 19 日至彰化就是愛荔枝；103 年 7 月 22 日至台中亞緻大飯店訪視企業見習學生。
- 十六、本院餐旅系企業見習授課教師戴有德老師於 103 年 7 月 27 日至福容大飯店(墾丁店)、墾丁福華渡假飯店、墾丁夏都沙灘酒店；103 年 7 月 28 日至墾丁凱撒大飯店訪視企業見習學生。

科技學院

- 一、本院土木系與光電科技學位學程於 7 月 31 日函送 103 學年度週期性審查自評報告書至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預定於 12 月 22 日至 23 日實地訪評。
- 二、本院資工系與本校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7 月 12 日至 13 日共同主辦「2014 動手畫自己的開放街圖(埔里場)工作坊 Workshop for NPO & Communities at Puli」，本次工作坊透過有經驗之圖客(mappers)的教學，讓暨大學生、埔里地區地方文史工作者與環境生態工作者等族群學會如何繪製開放街圖(Open Street Maps)，進而改變對地圖的詮釋權，釋放每個人對於地圖的多元認識和理解。
- 三、本院資工系劉震昌老師指導碩二生林琮閔、碩一生姜杰佑、碩一生宋品君、校外資訊工程師陳龍星等人參與「開放資料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隊名：「植物蒐集冊」)，榮獲特優獎，並獲得新台幣 20 萬元整獎金。
- 四、本院土木系 103 年度暑期實習計有 8 位同學參與(大三生 1 名、大二生 5 名及大一生 2 名)，實習公司分別為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 名)、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 名)與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 名)。
- 五、本院應化系於 8 月 5 日由蘇玉龍校長領隊，與應化系楊德芳主任、賴榮豐教授及鄭旭均博士後研究員，電機系孫台平教授、林佑昇主任及陳建亨教授，應光系蕭桂森教授、詹立行副教授及卓君珮助理教授等人至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洽談科技部深耕計畫合作事宜，期能為本校建立良好產學合

作管道。

- 六、本院電機系於 8 月 6 日辦理奈米電子元件及生物感測器量測技術研討會，計有 90 人參與，圓滿落幕。
- 七、本院應光系陳筠媿、黃雅靖二位同學於 8 月 26 至 31 日參加第四屆臺灣高校學生領袖兩岸參觀交流營活動，期能促進兩岸學生的交流，拓展本系學生的國際視野。

教育學院

- 一、本院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8 月 2 日邀請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王嫚、林守菜講師蒞臨專題講座「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融入式課程與教學設計的實踐經驗」。
- 二、雲林縣「友善校園」輔導團於 8 月 12 日參訪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 三、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8 月 15 日至 16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2014 國際心理治療研究學會台灣分會第四屆國際學術研討會」，此次研討會邀請美國邁阿密大學心理學系榮譽教授 William B. Stiles、韓國德成女子大學心理學系教授 Eunsun Joo 進行專題演講，預計透過台灣心理治療研究之發展，建構心理治療研究與實務間的連結及對話平台。
- 四、本院課程科技與教學研究所楊洲松教授 7 月 14 日至 7 月 18 日赴日本橫濱參與學術研討會。
- 五、本院課程科技與教學研究所黃淑玲教授於 7 月 29 日與台中市政府研商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員額會議。
- 六、本院課程科技與教學研究所林志忠教授於 8 月 9 日至 8 月 17 日赴越南進行國科會專題移地研究。
- 七、本院課程科技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林榮泰、林女秀羽、洪郁霽因修習教育學程於 8 月 4 日起進行半年教育實習。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8 月 7 日繳交「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第三期/第三期期中報告」。
- 二、2014 年仁川亞運划船培訓隊及輕艇激流培訓隊，於 2014 年 2 月 5 日至 6 月 30 日進駐本校訓練，7 月前往上海接受移地訓練。
- 三、103 年度樂活體適能運動推廣教育班，游泳組暑期班 7 月 1 日開課，截至 8

月 8 日已成功開課 37 班，共 375 人報名參加。

四、本校運動代表隊(划船、射箭、排球、籃球及游泳)於 6 月 20 日開始至 9 月 14 日進行例行性的暑假訓練。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李美賢組長受邀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
- 二、本中心李美賢組長於 103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赴北馬來西亞吉打州伊斯蘭教齋戒文化風俗觀察。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與暨大附中合作辦理「暨大附中英語營」已圓滿完成，共 27 位學員參與，學員反應良好，附中表示未來可再合作辦理。
- 二、本中心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自 8 月 3 日至 8 月 16 日辦理「2014 新生英語強化營」，本次英語強化營原訂開設一班，因報名情形踴躍，故開設二班，共 71 名準暨大學生報名參加。
- 三、本中心辦理第 49 期外語天地推廣教育班，本期開設「英語會話班」一班，課程自 8 月 5 日起至 8 月 22 日止，共 24 小時。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 102 年教育部委託之「102 年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功能實施計畫」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103 年 7 月 12 日，輔諮所沈慶鴻老師至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志工在職訓練課程及相關督導工作。
 - (二)103 年 7 月 24-25 日，於高雄市佛光山辦理全國志工督導初階培訓，中心協助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課程。
 - (三)103 年 7 月 26 日，輔諮所沈慶鴻老師至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志工在職訓練課程及相關督導工作。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整，辦理「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緻特色發展計畫」，本計畫共分成三個子計畫執行，分別

為：計畫一：建構師資生專業表現機制；計畫二：提升師資生發展數位教材計畫；計畫三：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知能計畫。

- 二、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整，辦理「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本計畫共分成三個子計畫執行，分別為：計畫一：精進師資生 E 化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素質計畫；計畫二：建構專業實踐學習社群計畫；計畫三：E 化臨床與協同教學在雲端。
- 三、本校蘇玉龍校長偕同教育學院楊振昇院長及黃淑玲中心主任於 103 年 7 月 29 日拜訪台中市胡志強市長，爭取公費師資生員額。
- 四、本校通過教育部審查，核准為 104 學年度培育公費師資生之師資培育大學。全國可培育中等學校公費師資生之師資培育大學共計 11 所，除師範大學外，有國立台南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東吳大學以及本校。
- 五、本校蘇玉龍校長、黃淑玲中心主任和暨大附中陳啟東校長於 8 月 7 日開會研商附中委託本校培育公費師資生事項，決議由本校協助培育英文科及商業經營科師資各一名。
- 六、本中心謝淑敏老師於 7 月 14 日至 25 日帶領本校師資生 9 名至南投縣國姓鄉國姓國中進行史懷哲服務計畫，並於 7 月 12 日(六)由本中心黃淑玲中心主任與國姓國中陳國俊校長共同主持活動開幕儀式。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 8 月 4 日上午前往竹山消防署訓練中心演講，講題為「多文化與發展」。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 8 月 4 日下午，以「103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活力部落計畫」陪伴顧問身份，前往桃園嘎色鬧部落參加傳統屋上樑儀式。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 8 月 7 日上午前往彰化市保四總隊演講，講題為「多文化與發展」。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有機光電材料及元件特色實驗室於 8 月 13 日辦理有關「螢光壽命及拉曼光譜儀」第二次教育訓練，並將於 9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操作考試，通過考試人員得以自行上機進行實驗。

暨大附中

- 一、本校 103 年度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成績已來函通知，總評為二等，感謝同仁辛苦。其中教師專業評鑑項目影響 3-4 領域，本校目前已積極參與。評鑑委員對本校提供之改善意見將列為學校未來發展重點，請同仁準備研擬下一期程之校務發展計畫。
- 二、特色招生考試成績將於 7 月 24 日公布，本校將招收二特色班級，相關資訊請放置於本校網站首頁供家長及學生參考。另 103 學年度升學榮譽榜部份請教務處協助詳細整理後更新呈現。俟特招放榜後亦請同仁協助一一致電錄取考生及家長爭取優秀學生入學。
- 三、為節能減紙，文書組擬自 103 學年度起以電子方式取代原有之紙本會議資料提供，而推動成功之要素在於同仁之收信(電郵)習慣、資料提供速度及摧件的積極度等，請文書組規劃辦理。
- 四、103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校內各項會議之紀錄宜公開予以全體師生及家長參閱。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之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導師會報及課發會議紀錄，請將限閱規定解除，並請先將文件轉為 P D F 檔後公告，以避免文字內容遭更改。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處 103 年 8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源自教育學院楊振昇院長推薦，楊院長為受薦學校畢業校友。
- 三、檢附本校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合作備忘錄(草案)及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 1-1 至 1-7【見第 34-40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30539B 號令發布修

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規定」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教育部修正新訂定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並參照本校實際作業情形，酌修部份條文文字，及增訂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規定；另配合學則規定，修改本規定制定程序為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詳附件案 2-1 至 2-12【見第 41-52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聘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明確法源依據，業整合現行「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二法，修正制定為「高級中等教育法」，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旨揭辦法的法源依據亦由「高級中學法」變更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爰配合新法內容修正本案辦法相關條文，俾利後續遴選作業有所遵循。

二、本修正案業經教務長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先邀集附中教師會代表初步交換意見，並於 7 月 10 日正式召集附中陳校長、附中主管及教師代表辦理說明會，並參考與會人員建議予以修正。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法規名稱：為符合本辦法法源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爰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辦法」。

(二)法源依據：配合教育部整併原「高級中學法」與「職業學校法」二法，名稱並同時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草案第一條)

(三)附中校長遴選事宜：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修訂附中校長必須經遴選程序產生。(修正草案第二條)

(四)遴選委員會之產生：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及參考

其他國立大學附屬高中校長遴選辦法修訂委員會委員組成與產生方式。(修正草案第三條)

(五)附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及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訂定附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修正草案第五條)

(六)附中校長之遴選程序(修正草案第六條)

(七)附中校長任期計算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九條規定，修訂附中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修正草案第八條)

(八)附中校長連任之程序：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明訂有關附中校長連任之作業程序。(修正草案第九條)

(九)附中校長以專任方式辦理：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明訂附中校長以專任方式辦理。(修正草案第十條)

(十)明訂附中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遴選委員會為辦理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事宜，得另訂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相關法規資料，詳如附件案3-1至3-15【見第53-67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議，如未能順利遴選產生新任校長時，由現任陳啟東校長代理之可行性。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學務處為提昇本校研究生之研究水準，獎勵清寒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積極對外爭取獎學金，幸蒙蔡朝金先生應允，同意於每學年捐贈新台幣100,000元整作為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獎助學金之公告、審核及發放作業事項，委由本校全權辦理。

二、本草案第四點獎勵對象之規範，業依第 414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與相關單位討論修改為，已通過系(所)上論文計畫書審查者或資格考試者之本校在學研究生，不另區分碩士班或博士班，每位獲獎者可獲 1 萬元獎助學金。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說明對照表及要點全文，詳如附件案 4-1 至 4-4【見第 68-71 頁】，請 卓參。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改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科研採購目前係依據本校 95 年 1 月 12 日暨校建字第 0950000388 號函辦理：100 萬以上採購案，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採購業務；100 萬元以下採購案，由各計畫主持人衡量並掌握監督管理辦法之精神，自行辦理採購業務，並未訂有相關管理要點。為使計畫主持人辦理科研採購有較明確之依循，爰依據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目前辦理科研採購方式擬訂本要點草案。

二、本要點草案之法源依據摘要如下：

(一)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查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說明對照表、要點全文、相關法規及說明一函文，詳如附件案 5-1 至 5-16【見第 72-87 頁】，請 卓參。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改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教育部、國科會及各部會之專案計畫徵求均屬公開性質，除網頁公告外，並函文各大學；這部分的經費相對較易爭取，而本人與四院院長每隔週召開之學術會談，亦會就此類計畫申請事宜進行討論，匯聚四院力量全面性爭取申請此類計畫經費，感謝四院院長的支持及配合，主動接觸相關領域教師提出申請，展現本校學術及教學潛力並為校爭取相當經費。其次，有關本校申請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究計畫，本人昨(8月19日)天上午帶領此計畫申請團隊其中3位教師拜訪移民署署長，據署長表示該計畫已執行近10年，本校申請件數屈指可數。申請此計畫可展現本校學術能量，尤其本校成立國內唯一的東南亞學系，教師對東南亞研究亦相當了解，且本人擔任師培中心中心主任期間，即要求中心教師搭配海外聯招會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業務，就東南亞教育議題進行研究，成效頗為豐碩，加上本校恢復承辦越南臺灣教育中心，本校教師應有更大發揮場域。再者，關於深耕計畫亦須儘量爭取，學校的發展不應故守在校內，應當往外衝刺拓展，其中生化科技屬產學合作領域，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目前很多研究經費轉移到產學合作，各部會皆以經費作為政策工具，配合國家政策之計劃較易獲得經費補助，不論教育部或科技部目前徵求之計畫許多皆與產學相關，請大家正視一起努力。
- 二、本校歷年科技部計畫申請及核定數對學校而言最具參考價值，尤其在座新任系所主管應予以重視。近年本校計畫教師核定比率除教育學院外，其他各院逐年下降中，我們必須正視此問題，了解並檢討。然校內各學院比較屬參考作用，與其他大學同一學門做比較則更為直接。請各位主管會後向研發處索取相關資料，有助大家更了解系所計畫執行情形，並鼓勵教師提出申請。
- 三、本校現階段有三個工作重點，分別為招生、教學卓越計畫及系所評鑑，請大家群策群力、全力以赴。
- 四、請學務處校友中心研議針對校友進行募款事宜，除可增加學校財源，並有助於了解校友對學校的關心與回饋。
- 五、學生宿舍到科院的道路，因落葉及下雨等原因，機車行經該路段常發生摔車狀況，此路段行車安全事宜請總務處持續關注。
- 六、本校8月11日至15日與中研院共同舉辦之亞太先進網路會議 (Apan)

相當成功，本次會議中李遠哲院長及張善政部長兩位貴賓蒞臨並演講，顯現此會議獲得之重視；尤其本會議主要與會人員皆為外籍人士，由國際處總動員協助，資工系、資管系及計網中心也因此會議受惠，感謝國際處。

七、爭取公費生主要著眼於為國家社會培養優秀的中小學教師，本校負責中學部分，可藉此機會加強本校知名度。公費生的錄取分甲、乙案，分別對大學部與研究所招生皆有幫助。學校採取那一案主要考量在於提供公費縣市之需求，若在招收公費生縣市無特別喜好下，本校通常引導採取乙案，對獲公費生員額之系所研究所招生有所助益。

八、請秘書研議各單位列入行政會議業務報告事項之原則。

捌、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102-103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各學系錄取情形一覽表

學系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2與103學年度比較		
	102錄取人數	103錄取人數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最高)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平均)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最低)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最高)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平均)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最低)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最高)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平均)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最低)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最高)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平均)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最低)	102與103學年度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之差(最高)	102與103學年度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之差(平均)	102與103學年度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之差(最低)
中國語文學系	24	25	292.50	273.65	258.00	15.21%	25.30%	34.34%	286.90	272.10	262.40	19.75%	26.24%	32.87%	-4.54%	-0.94%	1.47%
外國語文學系	34	31	373.20	349.02	330.60	14.17%	23.17%	29.13%	368.60	349.83	338.90	17.34%	24.77%	28.47%	-3.17%	-1.60%	0.66%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9	26	449.30	412.12	388.40	15.81%	27.58%	35.99%	449.50	419.18	399.60	18.01%	27.82%	33.71%	-2.20%	-0.24%	2.28%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35	36	368.90	354.06	343.80	15.91%	21.37%	25.16%	373.90	360.79	349.80	19.39%	23.10%	28.62%	-3.48%	-1.73%	-3.46%
歷史學系	33	33	364.60	333.08	318.60	17.65%	29.13%	35.15%	369.20	330.86	312.00	17.34%	30.26%	37.75%	0.31%	-1.13%	-2.60%
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組		12							373.80	355.38	340.20	17.34%	24.07%	31.09%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		13							349.70	317.71	304.50	28.80%	42.91%	50.34%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4	19	348.30	328.40	305.90	23.17%	31.12%	39.24%	203.80	191.13	180.20	29.93%	36.45%	41.19%	-6.76%	-5.33%	-1.95%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7	21	346.20	329.05	313.10	23.17%	31.12%	37.17%	367.10	329.17	302.80	17.34%	32.10%	41.70%	5.83%	-0.98%	-4.53%
國際企業學系	36	35	230.80	215.34	201.00	12.73%	21.53%	30.48%	225.90	215.86	209.20	15.95%	23.11%	26.53%	-3.22%	-1.58%	3.95%
經濟學系	40	43	368.70	352.86	339.00	15.91%	21.37%	27.11%	233.70	211.63	204.20	12.48%	24.80%	28.20%	3.43%	-3.43%	-1.09%
資訊管理學系	23	28	227.00	214.85	207.80	14.38%	21.53%	25.08%	226.50	210.23	204.70	15.40%	24.80%	28.20%	-1.02%	-3.27%	-3.12%
財務金融學系	40	34	226.50	219.61	210.20	14.38%	17.85%	23.27%	234.10	220.77	213.70	10.87%	19.57%	23.11%	3.51%	-1.72%	0.16%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36	27	222.80	205.86	192.20	16.09%	26.88%	34.14%	361.50	336.57	312.80	19.18%	28.47%	37.75%	-3.09%	-1.59%	-3.6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15	21	221.30	208.93	200.83	17.85%	25.08%	30.48%	386.00	348.15	327.70	10.30%	24.77%	32.10%	7.55%	0.31%	-1.62%
土木工程學系	19	17	318.90	290.73	273.30	32.28%	41.30%	48.42%	321.40	277.52	254.00	30.54%	47.97%	57.24%	1.74%	-6.67%	-8.82%
資訊工程學系	16	18	351.60	294.36	279.30	20.63%	41.30%	46.76%	308.80	294.26	280.00	36.52%	42.34%	47.97%	-15.89%	-1.04%	-1.21%
電機工程學系	24	20	325.70	301.96	292.90	28.81%	37.61%	41.30%	316.90	304.50	292.70	32.45%	38.41%	42.34%	-3.64%	-0.80%	-1.04%
應用化學系	27	28	322.90	285.64	261.40	30.64%	43.09%	51.72%	301.00	277.55	263.20	38.41%	47.97%	53.61%	-7.77%	-4.88%	-1.89%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4	30	317.20	293.07	278.90	32.28%	41.30%	46.76%	314.30	281.63	265.60	34.35%	46.13%	51.73%	-2.07%	-4.83%	-4.97%
平均	496	517	315.36	292.37	277.51	20.06%	29.31%	35.65%	318.63	295.24	280.91	22.08%	31.80%	37.73%	-2.02%	-2.49%	-2.08%

102與103學年度採計累計百分比之差 = 102學年度採計累計百分比 - 103學年度採計累計百分比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3年7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76,501	140,000	139,723	99.80	
二、學雜費減免(-)	(16,200)	(10,200)	(12,946)	126.92	係因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三、建教合作收入	180,000	104,400	100,279	96.05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2,060	2,933	142.38	主要係暑期推廣班隊收入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66,824	294,180	294,180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86,833	52,833	26,409	49.99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另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資本門經費補助，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七、權利金收入	-	-	98	-	
八、雜項業務收入	4,464	3,634	3,661	100.74	
九、利息收入	3,500	2,040	2,617	128.28	主要係財務調度得宜，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5,298	34,000	42,860	126.06	主要係會議場所租金及體健中心清潔費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十一、受贈收入	900	525	1,859	354.10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699	359	480	133.70	主要係廠商違失罰款及沒入保證金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十三、雜項收入	977	537	1,098	204.47	主要係資源回收變賣及成績單學位證明工本費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合計	1,174,676	624,368	603,251	96.62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3年7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23,548	495,495	456,169	92.06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5,659	121,365	112,687	92.85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6,000	30,500	32,222	105.65	
四、其他業務費用	3,571	2,907	2,907	100.00	
五、業務外費用	61,506	35,827	28,592	79.81	主要係修理保養及保固費與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六、建教合作成本	167,400	97,637	100,279	102.71	
七、推廣教育成本	4,721	2,719	2,933	107.87	主要係旅運費與專業服務費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合計	1,312,405	786,450	735,789	93.56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3年7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土地	630	630	256	40.63	40.63
二、房屋及建築	7,897	5,254	5,157	65.30	98.15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2,593	2,593	1,141	44.00	44.00
2.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3,445	802	3,445	100.00	429.55
3.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1,859	1,859	521	28.03	28.03
4. 其他房屋及建築設備	-	-	50	-	-
三、其他各項設備費	74,146	44,516	24,463	32.99	54.95
1. 機械設備	44,186	27,036	16,800	38.02	62.14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0	3,480	309	5.15	8.88
3. 什項設備	23,960	14,000	7,354	30.69	52.53
合計	82,673	50,400	29,876	36.14	59.28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數5,157千元，總務處說明如下：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南投縣政府於102年9月4日核定，經本校於102年9月17日與廠商議約，雙方同意自9月18日起開工，工期140日曆天。施工計畫書已審查通過，目前「切片/錯視」、「彩虹」、「活柳亭」等作品已於103年1月8日完成設置；並於103年2月26日完成「綠色美學影展」、「綠色生活座談會」等民眾參與活動。於3月24日召開執行小組辦理完工勘驗並於4月30日辦理驗收作業。近期提交「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查，俟審查合格後再撥付尾款，預計103年8月31日前撥付。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UNC) in Greeley, Colorado, US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Taiwan, R.O.C. are in agreement that an international linkage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is a mutually desirable objective, and affirm their cooperation to fully implement a formal academic alliance. The two institutions plan to develop a program of collaboration as follows:

Student Exchange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UNC and NCNU will seek to develop student exchange and development programs for student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that are desirous of studying abroad. Such exchanges can take place at the undergraduate or graduate levels, irrespective of students' major field of study or colleges.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will pay full tuition and fees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s if they were in full time attendance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No tuition payment will be required from the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t is anticipated that on average an approximately equal number of students from each university will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Otherwise, students are subject to pay full tuition and fees to Host Institution.

UNC and NCNU will also seek to develop program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hort term language training program, joint/dual undergraduate or graduate degree programs, and/or student internship sites, etc.

Faculty Exchange and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Both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will seek to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faculty from the academic colleges to visit as guest lecturers and/or to undertake programs of collaborative research.

Other Areas

Both parties agree to seek other areas of cooperation for the joint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research initiatives sponsored by their faculty and students.

Administrative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r its equivalent office at each university will coordinate the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for this linkage.

Duration of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igned in duplicate, shall come into effect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s of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subject to approval from the Board of Management or any other respective authority or Government and can be renewed or modified upon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parties. It sha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for an additional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t each expiration date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six (6)- month advance notice in writing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the exchange of letter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Such amendments, once formally approved by both the Institutions, will become part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Kay Norton,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DATE_____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Taiwan, R.O.C and Th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UNC) in Greeley, Colorado, USA are in agreement that an international linkage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is a mutually desirable objective, and affirm their cooperation to fully implement a formal academic alliance. The two institutions plan to develop a program of collaboration as follows:

Student Exchange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NCNU and UNC will seek to develop student exchange and development programs for student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that are desirous of studying abroad. Such exchanges can take place at the undergraduate or graduate levels, irrespective of students' major field of study or colleges.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will pay full tuition and fees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s if they were in full time attendance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No tuition payment will be required from the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t is anticipated that on average an approximately equal number of students from each university will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Otherwise, students are subject to pay full tuition and fees to Host Institution.

NCNU and UNC will also seek to develop program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hort term language training program, joint/dual undergraduate or graduate degree programs, and/or student internship sites, etc.

Faculty Exchange and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Both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will seek to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faculty from the academic colleges to visit as guest lecturers and/or to undertake programs of collaborative research.

Other Areas

Both parties agree to seek other areas of cooperation for the joint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research initiatives sponsored by their faculty and students.

Administrative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r its equivalent office at each university will coordinate the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for this linkage.

Duration of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igned in duplicate, shall come into effect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s of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subject to approval from the Board of Management or any other respective authority or Government and can be renewed or modified upon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parties. It sha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for an additional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t each expiration date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six (6)- month advance notice in writing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the exchange of letter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Such amendments, once formally approved by both the Institutions, will become part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_____

Kay Norton,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DATE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PROPOSAL FOR PROSPECTIV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申請。

1. 基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受薦學校名稱 Proposed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USA (外文)	北科羅拉多大學 (中文)
國家/ Country	美國	
行政區/ Admin	科羅拉多州	
受薦學校網址 Website	http://www.unco.edu/	如有國際事務單位網址請填
受薦學校聯絡人 Coordinator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Dean	Eugene Sheehan
	所屬單位 Institute	e-mail
	College of Education and Behavior Sciences	Eugene.Sheehan@unco.edu
締約類型 Type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協議書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交換協議書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必填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交換協議書 Staff Exchange Agre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推薦原因 Reason for Proposal	<input type="checkbox"/> 頂尖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關係提昇層級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推薦人資料 Contact Person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院長	楊振昇
	所屬單位 Institute	電話 TEL
	教育學院	049-2917132

2. 背景資料 Background Information

推薦人/單位與受薦學校之關係為何？請敘明 (例:於XX年由OO與ZZ洽談共同出版...) History of relationship with proposed institute? Please describe.
推薦人為受薦學校畢業校友。

學校成立時間 Year of established	學校類型 (複選) Institute Type		提供學位 Degree Offered
西元 189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立 Public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Priv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Undergradu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Mas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PhD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Teaching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Re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Faculty/ Colleg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說明: _____)		
學科領域 Disciplines (系所資訊請以附件形式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Mandarin Learning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Bi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o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hemical Engineering <input type="checkbox"/> Chemistry <input type="checkbox"/> Chinese <input type="checkbox"/> Civil Engineer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mmunication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conomi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Electrical & Electronic Engineer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inance <input type="checkbox"/> Foreign Languag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istory <input type="checkbox"/> Hospitality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input type="checkbox"/>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put type="checkbox"/> Law <input type="checkbox"/> Literature <input type="checkbox"/> Materials Engineering <input type="checkbox"/> Political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sych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Social Work <input type="checkbox"/> Taiwan Studie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_____)			
學校聲望 Reputation and Rank	排 名： 207 名 (資料庫名稱：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特殊領域：音樂學院		
學生人數 Student Population	學士班及研究所：11000 人 Undergraduate & postgraduate		
國際學生短期課程 Short term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附課程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締約方式 Estimated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締約學校來訪 Incoming Representatives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人員前往簽約 Visiting Proposed Institu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訊簽約 Commun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請說明: _____)		
代表簽約人 Responsible for Signing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校長	Kay Norton	
	電話 TEL	e-mail	
預期效益 Outcome	1. 提供本校師生至該校短期研究或者修課之機會，藉以擴大學生國際視野。 2. 促進與美國大學之交流。		

3. 學生交換資訊 Students Exchange Information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Staff for Exchange Progra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Name: Eugene Sheehan	Title: Dean, College of Education and Behavior Sciences

	e-mail: Eugene.Sheehan@unco.edu	TEL: 970-351-2817
	Address: 1862 10th Avenue, Greeley, Colorado, 80639	
學制期間 Semester / Trimester/ Quarter	Term 1 : August to December Term 2 : January to May Term 3 : to Term 4 : to	
學分轉換機制 Credit Transfer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Describe: _____)	
是否互惠雙方學雜費 Tuition Waiv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國際學生生活輔導 Mentor or buddy syste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保障住宿 Campus Accommod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保障每學期入學 Enrollment Guarante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_____人/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要求語言能力 Language Proficienc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ELTS: TOEIC: TOFEL: 大學 70 研究所 80)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合約有效期限 Valid time	/ / ~ / /	

4.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事宜，由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辦理。</p> <p>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u>學生事務</u>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事務</u>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人事室主任及<u>主</u>計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p>	<p>第二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事宜，由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辦理。</p> <p>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及<u>會</u>計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p>	<p>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委員更正學務長、國際長及主計長名稱，另因招生報名系統已由教務處資訊服務組處理，刪除計網中心主任。</p>
<p>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依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之規劃辦理。</p> <p>各系、所、學位學程甄試及考試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並得依據</p>	<p>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依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之規劃辦理。</p> <p>各系、所、學位學程甄試及考試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並得依據</p>	<p>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在職生之特性，考量其工作經驗及成就，另行訂定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u>於</u>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u>自行合理分配</u>；其缺額是否流用，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於招生簡章定之。</p> <p>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依教學或研究之需要，於甄試及考試時另行分組，錄取入學後學籍不分組。其各組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缺額可否流用等項，應分別明定於招生簡章內。</p> <p>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甄試之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且全校甄試招生總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在職生之特性，考量其工作經驗及成就，另行訂定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u>得根據</u>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於招生簡章定之。</p> <p>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依教學或研究之需要，於甄試及考試時另行分組，錄取入學後學籍不分組。其各組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缺額可否流用等項，應分別明定於招生簡章內。</p> <p>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甄試之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且全校甄試招生總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第六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各種甄試或考試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或考試項目、甄試或考試日期、報名手</p>	<p>第六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各種甄試或考試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或考試項目、甄試或考試日期、報名手</p>	<p>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四款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應分別規定於甄試或考試之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p> <p>招生簡章<u>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u>，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p>	<p>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應分別規定於甄試或考試之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p> <p>招生簡章<u>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u>，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p>	
<p>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各種甄試或考試公告錄取名單前，依照招生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錄取原則及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p> <p>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時如有缺額，得併入考試招生之名額；甄試及考試錄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考試招生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滿額為止，其遞補期</p>	<p>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各種甄試或考試公告錄取名單前，依照招生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錄取原則及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p> <p>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時如有缺額，得併入考試招生之名額；甄試及考試錄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考試招生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滿額為止，其遞補期</p>	<p>本條第三項增訂錄取新生得申請提前入學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u>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u></p>	<p>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u>教務</u>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u>行政</u>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正法制程序及部分文字。</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 9101645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279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第 23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4 項、增訂第 4 條第 5 項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13410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第 25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5 項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5011531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第 28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8、9、1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70023425 號函核定第 1、2、3、4、5、8、9、11、12 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5、6、7、8、9、1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6、14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之各項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事宜，由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辦理。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人事室主任及主計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依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之規劃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試及考試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並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考量其工作經驗及成就，另行訂定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於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於招生簡章定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依教學或研究之需要，於甄試及考試時另行分組，錄取入學後學籍不分組。其各組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缺額可否流用等項，應分別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甄試之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且全校甄試招生總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四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且符合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條件之在職生，得報名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甄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博士班甄試及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報考碩士班甄試、博士班甄試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碩士班甄試、考試、博士班甄試、考試在職生或碩士在職專班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前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第五條 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方式分為甄試及考試二種；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則以甄試為原則。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甄試或考試，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並得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項目，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招生方式及筆試科目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碩士在職專班之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得參酌以下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
- 二、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 三、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量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評分。

第六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各種甄試或考試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或考試項目、甄試或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

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應分別規定於甄試或考試之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七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碩士班：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辦理甄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 三、博士班：由本校酌情自行訂定。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各種甄試或考試公告錄取名單前，依照招生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錄取原則及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時如有缺額，得併入考試招生之名額；甄試及考試錄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考試招生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滿額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第九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規定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條 考生如對各項成績之計算有質疑，得依招生簡章之規定申請複查；如對複查結果或該種招生其他試務工作仍有異議，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三十天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有關單位應依公平之原則妥慎辦理各種招生試務，各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流程應保密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各種甄(考)試之所有考生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已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 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大學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各校招生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辦理前點所定招生入學考試，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三、第一點所定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學士班入學並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2、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 (四)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3、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4、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5、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本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本部核定。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校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2、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3、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五、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校自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進修學士班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六、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由各校酌情自行訂定。

(二)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四)進修學士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五)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七、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本部備查。本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該校系招生總量。

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各校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九、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大學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1、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 2、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
- 3、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各校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 4、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 5、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二)招生名額：

- 1、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 2、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由各校於本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各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四)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校定之，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七)招生簡章應明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八)特種生規定：

- 1、各校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2、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其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九)各校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是否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由各校定之。

(十一)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各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之一、前點第十一款但書所定專案報本部核准者，技專校院依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一般大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制班別：以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為限。

(二)所設班別符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以上課地點所屬直轄市或縣（市）合併認定）大學校院（包括技專校院）未開設同學制相關科系（所）。

(三)申請系所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須為通過。

(四)校外上課專班之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齊全，足敷所開設班別各項課程之需要，並能確保教學品質。

(五)學校於校外上課之課程規劃、師資規劃、圖儀設備（包括空間規劃），由本部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

(六)校外上課之招生名額，由學校自行規劃，於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其不得超過該學制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

(七)申請校外上課，應併同當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時程提報，並經本部專業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

(八)未依規定辦理而逕自將正式學制班別學生安排於校外上課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疏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大學招收特種生，其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另定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大學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各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定，應於招生簡章發售前，依招生規劃，於每年八至十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報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依原各該要點進行招生作業之學校，依原各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聘辦法	為符合本辦法法源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遴選」，爰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 <u>高級中等教育法</u> 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 <u>高級中學法</u> 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教育部業整併原「高級中學法」與「職業學校法」二法，條文名稱並同時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爰將「遴聘」改為「遴選」，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以下簡稱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遴選	第二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以下簡稱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 <u>校長就本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亦得經本校校長同意</u> 依本辦法成立「國立暨南國際大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者，由各該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宜。</p>	<p>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聘事宜。</p>	<p>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爰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修訂相關文字。 二、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爰將「遴聘委員會」修正為「遴選委員會」。</p>
<p>第三條 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本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p>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p> <p>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p> <p>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人及附中校務會議推薦二人，送請本校校長就本校</p>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除本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p>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p> <p>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p>	<p>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爰於本條第一項明訂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參考其他國立大學附屬高中校長遴選辦法，遴選委員會組成人員，增列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p> <p>三、為利會議順利運作並符法制，宜酌列候補委員，以利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避免重新辦理補選(推)舉之人力耗費，爰增訂第三項，明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附中之推薦人選各選定一人擔任之。</u></p> <p>遴選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並綜理會務。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u>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u></p>	<p>遴委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並綜理會務。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各款代表應酌列候補委員。</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遴選會委員：</p> <p>一、校長候選人。</p> <p>二、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u>前配偶</u>、三親等內之血親、<u>三親等內之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p> <p>三、<u>與校長候選人</u>有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四、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當然委員有前項情形者，由本校校長另為遴派遞補之。其餘委員有前項情形者，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遴委會委員：</p> <p>一、校長候選人。</p> <p>二、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u>或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四、因故無法參與遴<u>聘</u>作業。</p> <p>當然委員有前項情形者，由本校校長另為遴派遞補之。其餘委員有前項情形者，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p>	<p>一、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修訂本條遴選委員會利益迴避之條文文字。</p> <p>二、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爰將「遴聘」修正為「遴選」。</p>
<p>第五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應<u>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第五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應<u>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u></p>	<p>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高級中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u></p> <p><u>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u></p> <p><u>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u></p> <p><u>四、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u></p> <p><u>附中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前項資格之一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u></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p>	<p><u>條各款資格之一者</u>，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p>	<p>學校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者，由各該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p> <p>二、綜上，依新法規 定附中校長候選人除本校專任教師外，附屬中學教師及外校教師亦得參與遴選。爰擬刪除附中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條文文字。</p> <p>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及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明訂附中校長候選人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應具有之相關資格及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p> <p>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p> <p>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p> <p>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p> <p>五、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p> <p>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p> <p>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p> <p>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p> <p>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p> <p>五、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p> <p>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第六條 附中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公開徵求候選人：遴選會應於組成後，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凡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填妥候選人資料表並提供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參加遴選。</p> <p>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各款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料初審，將審查意見，連同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資料，提請遴選會綜合審查。</p> <p>三、綜合審查：遴選會</p>	<p>第六條 附中校長之遴聘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公開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填妥候選人資料表並提供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參加遴選。</p> <p>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各款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料初審，將審查意見，連同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資料，提請遴委會綜合審查。</p> <p>三、綜合審查：遴委會</p>	<p>一、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爰將第一項「遴聘」修正為「遴選」。</p> <p>二、因現行規定已不再拘限僅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方得參加遴選，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附中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條文文字。</p> <p>三、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民主法治精神，於第一項第三款明訂遴選會綜合審查後，應公告符合資格條件之校長候選人名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並<u>將符合資格條件者四至六人公告為附中校長候選人。</u></p> <p><u>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選會決議之。</u></p> <p><u>五、提名：遴選會經全部審查程序後開會決議，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u></p> <p><u>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前項附中校長之遴選。</u></p>	<p>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進行<u>資格</u>審查，並<u>聽取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後，審查評定。</u></p> <p><u>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委會決議之。</u></p> <p><u>四、提名：遴委會經綜合審查程序後開會決議，推薦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u></p>	<p>四、為使附中教職員工生能實際瞭解校長候選人對於未來經營學校的理念與作法，爰將原第三款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規定移出，另訂第四款，明訂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原第四款款次則依序遞移至第五款。</p> <p>五、校長候選人報請本校校長擇聘人數，由一至二人，改為二至三人，本校校長得就附中校務發展理念等指標，遴選與其治校理念相配合之候選人。</p> <p>六、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條規定，明訂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得參加附中校長之遴選。
<p>第七條 附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遴選會決議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附中校長遴聘過程，在遴聘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遴委會決議者，不在此限。</p>	<p>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爰將「遴聘」修正為「遴選」。</p>
<p>第八條 附中校長任期<u>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u> <u>附中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u></p>	<p>第八條 附中校長任期四年，<u>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附中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u></p>	<p>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九條規定修訂附中校長為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p>
<p>第九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u>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作業程序如下：</u> <u>一、辦學績效報告：附中校長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u> <u>二、考核委員會評鑑：由本校組成考核委員會進行評鑑，除本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六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u></p>	<p>第九條 <u>現任</u>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u>六個月，本校校長應就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續聘與否。</u></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之規定，明訂有關附中校長連任之相關作業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附中校務會議推選附中教師代表三人及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組成。</u></p> <p><u>三、附中校務會議決議：前款評鑑結果，經附中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連任時，送請本校校長續聘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u>附中校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新任附中校長遴選事宜。</u></p>		
<p>第十條 附中校長以<u>專任</u>方式辦理。</p>	<p>第十條 附中校長以<u>兼行政職</u>方式辦理。</p>	<p>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定明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係屬專任性質，修正條文文字。</p>
<p>第十一條 <u>遴選會為辦理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事宜，得另訂遴選作業要點。</u></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增訂遴選委員會為辦理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事宜，得另訂遴選作業要點。</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第 2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第 27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以下簡稱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本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人及附中校務會議薦二人，送請本校校長就本校及附中之推薦人選各選定一人擔任之。

遴選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並綜理會務。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遴選會委員：

一、校長候選人。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校長候選人有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四、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當然委員有前項情形者，由本校校長另為遴派遞補之。其餘委員有前項情形者，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

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四、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

附中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前項資格之一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附中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遴選會應於組成後，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凡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填妥候選人資料表並提供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參加遴選。
-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各款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料初審，將審查意見，連同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資料，提請遴選會綜合審查。
- 三、綜合審查：遴選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並將符合資格條件者四至六人公告為附中校長候選人。
-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選會決議之。
- 五、提名：遴選會經全部審查程序後開會決議，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前項附中校長之遴選。

第七條 附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遴選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附中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第九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作業程序如下：

- 一、辦學績效報告：附中校長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
- 二、考核委員會評鑑：由本校組成考核委員會進行評鑑，除本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

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六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附中校務會議推選附中教師代表三人及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組成。

三、附中校務會議決議：前款評鑑結果，經附中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連任時，送請本校校長續聘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附中校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新任附中校長遴選事宜。

第十條 附中校長以專任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遴選會為辦理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事宜，得另訂遴選作業要點。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相關法規資料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高級中等學校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者，由各該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第 9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但得經遴選會決議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任期及連任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訂定。

第 10 條

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

遴選。

第 14 條

遴選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決議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聲明不服，各該主管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遴選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選會主席，命其迴避。

遴選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命其迴避，並由遴選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為辦理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附中）校長遴選，特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附中校長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並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曾任教育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學校行政經驗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除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四、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審查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公開徵求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凡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填妥候選人資料表並提供相關資料，

於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參加遴選。

- (二) 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本要點第二點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料初審，將審查意見，連同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資料，提請遴委會綜合審查。
- (三) 綜合審查：遴委會依本要點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進行資格審查，並聽取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後，審查評定。
- (四) 提名：遴委會經綜合審查程序後，開會決議，提名一至二人為本校附中校長建議人選，按其姓名筆劃順序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遴委會決定之。

六、本要點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學務處為提昇本校研究生之研究水準，獎勵清寒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積極對外爭取獎學金，幸蒙蔡朝金先生應允，同意於每學年捐贈新台幣 100,000 元整作為獎助學金經費來源，該助獎學金之公告、審核及發放作業事項，委由本校全權辦理。準此，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本草案計六條，其條次內容簡述如次：

- 一、揭櫫本辦法訂定之宗旨。(草案第一條)
- 二、闡明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及相關作業辦理權限。(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獎助學金申請期限及相關作業程序時程及明定申請不符資格之效力、申請文件概不退還之原則。(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獎學金申請資格、要件及獎學金額度。(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得獎學生之義務。(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本實施要點實施方式。(草案第六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提昇研究生之研究水準，並肯定、鼓勵其研究成果，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揭櫫本辦法訂定之宗旨。
二、前項獎助學金每學年由蔡朝金先生捐贈100,000元，委由本校全權辦理相關公告、審核及發放作業。	闡明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及相關作業辦理權限。
三、本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4月15日至5月15日，受理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成績未符標準、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訂定獎助學金申請期限及相關作業程序時程。 明定申請不符資格之效力，以及申請文件概不退還之原則。
四、凡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學業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已通過系(所)上論文計畫書審查者或資格考試者之本校在學研究生，得申請本清寒獎助學金。本獎助學金每名獲獎學生獎助金額為1萬元，至多10名，每學年合計10萬元。	明訂獎學金申請資格、要件及獎學金額度。
五、得獎學生須於論文完成後，提送論文乙本至生輔組轉交給獎助人。	訂定得獎學生之義務。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核定通過施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草案)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提昇研究生之研究水準，並肯定、鼓勵其研究成果，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前項獎助學金每學年由蔡朝金先生捐贈 100,000 元，委由本校全權辦理相關公告、審核及發放作業。
- 三、本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受理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
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成績未符標準、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 四、凡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學業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已通過系(所)上論文計畫書審查者或資格考試者之本校在學研究生，得申請本清寒獎助學金。
本獎助學金每名獲獎學生獎助金額為 1 萬元，至多 10 名，每學年合計 10 萬元。
- 五、得獎學生須於論文完成後，提送論文乙本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轉交給獎助人。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身份證號		生日	
系所		年級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手機號碼		Email	
上學期學業成績		排名	
生活費來源：			
工讀(元/月)		獎助學金(元/學期)	
家庭(元/月)		就學貸款	
生活助學金(元/月)		其他	

(* 如資料為 "無" 請填寫 "0" *)

二、家庭狀況			
中低/低收入戶(#)	(中低 / 低 / N)	單親	(Y / N)
戶中持身心障礙手冊人數(#)		戶中持重大傷病卡人數(#)	
戶中長期重病須治療人數(#)		戶中就學人數(含申請人)	
住宅狀況 (其他請於右欄說明)(#)	(自有 / 房貸中 / 租賃 / 其他)	其他住宅狀況說明	
全戶上年度綜合所得總計		父母上年度綜合所得總計	
父親	出生年月日	母親	出生年月日
	存 / 歿 / 離		(存 / 歿 / 離)
	職業		職業
	月收入		月收入

(* 如資料為 "無" 請填寫 "0" *)

三、檢附資料 (* 檢附資料請於申請送出後，送至生輔組。 *)	
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需在 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全戶綜合所得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書審查表(通過審查影本)或通過資格考試證明文件	
請按第二部分(#)填寫的欄位附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房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證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校例來科研採購係依據本校 95 年 1 月 12 日暨校建字第 0950000388 號函辦理；100 萬以上採購案，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採購業務；100 萬元以下採購案，由各計畫主持人衡量並掌握監督管理辦法之精神，自行辦理採購業務，並未訂有相關管理要點。為使計畫主持人辦理科研採購有較明確之依循，爰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本校目前辦理科研採購方式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 名詞定義。(草案第二點)
- 三、 適用範圍。(草案第三點)
- 四、 相關單位權責。(草案第四點)
- 五、 科研採購原則。(草案第五點)
- 六、 招標方式及採購流程。(草案第六點)
- 七、 利益迴避。(草案第七點)
- 八、 履約管理。(草案第八點)
- 九、 驗收。(草案第九點)
- 十、 使用管理。(草案第十點)
- 十一、 本要點實施方式。(草案第十一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草案)
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p>一、訂定目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科技研發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作業，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草案）」。</p>	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p>二、本要點名詞定義： 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出資所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須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p>	名詞定義
<p>三、適用範圍： （一）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前款採購是否屬於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應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如有疑義時，由補助、委託或出資之政府機關（構）認定之。</p>	如何判斷是否適用本要點。
<p>四、相關單位權責： （一）請購單位：科研採購案件之請購、履約管理及未達 100 萬元採購案驗收、核銷。 （二）採購單位： 1. 100 萬元以上採購單位為總務處採購組：辦理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公告、比價、議價、決標、訂約、驗收、核銷及爭議處理。 2. 未達 100 萬元採購單位為請購單位，會簽總務處採購組審查逾 10 萬元而未達 100 萬元之科研採購程序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3. 10 萬元以下採購除涉及綠色採購與「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外，免會總務處採購組。</p>	請購單位、總務處、研發處、主計室、秘書室權責。

條 文	說 明
<p>(三) 研究發展處：確認請購單位提出之採購內容是否符合科研採購範圍。</p> <p>(四) 主計室：辦理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p> <p>(五) 秘書室：指派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有關單位監辦人員。</p>	
<p>五、科研採購原則：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p>	<p>科研採購原則。</p>
<p>六、招標方式及採購流程：</p> <p>(一) 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科研採購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而未達 100 萬元之科研採購案件，得由請購單位依實際需求訪價後，填寫請購單並檢附廠商報價單及補助單位公文，加會研發處及採購組，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後，逕洽廠商採購。請購單位亦可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下案件，由請購單位依實際需求訪價後，填寫請購單並檢附廠商報價單，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後，逕洽廠商採購。</p>	<p>依採購金額級距訂定科研採購方式及流程。</p>
<p>七、利益迴避：</p> <p>(一) 辦理採購之人員就採購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者，應自行迴避。</p> <p>(二) 本校教職員工，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p> <p>(三) 前二款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經報請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辦理採購之相關人員應注意利益迴避。</p>

條 文	說 明
<p>八、履約管理：</p> <p>(一) 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p> <p>(二) 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p> <p>(三) 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p>	<p>規定科研採購對廠商履約之管理由請購單位負責。</p>
<p>九、驗收：</p> <p>(一)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本校正式教職員擔任主驗人員，主驗人員不得為請購人或承辦採購之人員。</p> <p>(二) 未達 100 萬元科研採購由請購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發票（憑據）依經費核銷程序核銷結案。</p> <p>(三) 驗收結果不合格時，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改善完成後，再行辦理複驗。</p> <p>(四) 驗收合格後依本校財產管理登記列帳。</p>	<p>依採購級距訂定主驗人員之指派及相關驗收程序與不合格之處置。</p>
<p>十、使用管理原則：</p> <p>購入設備應妥善使用，其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使用人應製作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如附件一）。</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施行政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第 0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訂定目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科技研發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作業，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草案）」。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

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出資所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須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

三、適用範圍：

- （一）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二）前款採購是否屬於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應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如有疑義時，由補助、委託或出資之政府機關（構）認定之。

四、相關單位權責：

- （一）請購單位：科研採購案件之請購、履約管理及未達 100 萬元採購案驗收、核銷。
- （二）採購單位：
 1. 100 萬元以上採購單位為總務處採購組：辦理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公告、比價、議價、決標、訂約、驗收、核銷及爭議處理。
 2. 未達 100 萬元採購單位為請購單位，會簽總務處採購組審查逾 10 萬元而未達 100 萬元之科研採購程序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3. 10 萬元以下採購除涉及綠色採購與「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外，免會總務處採購組。
- （三）研究發展處：確認請購單位提出之採購內容是否符合科研採購範圍。
- （四）主計室：辦理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五）秘書室：指派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有關單位監辦人員。

五、科研採購原則：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六、招標方式及採購流程：

- (一) 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科研採購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而未達 100 萬元之科研採購案件，得由請購單位依實際需求訪價後，填寫請購單並檢附廠商報價單及補助單位公文，加會研發處及採購組，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後，逕洽廠商採購。請購單位亦可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下案件，由請購單位依實際需求訪價後，填寫請購單並檢附廠商報價單，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後，逕洽廠商採購。

七、利益迴避：

- (一) 辦理採購之人員就採購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 (二) 本校教職員工，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 (三) 前二款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經報請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八、履約管理：

- (一) 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
- (二) 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
- (三) 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

九、驗收：

- (一)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本校正式教職員擔任主驗人員，主驗人員不得為請購人或承辦採購之人員。
- (二) 未達 100 萬元科研採購由請購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發票（憑據）依經費核銷程序核銷結案。
- (三) 驗收結果不合格時，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改善完成後，再行辦理複驗。
- (四) 驗收合格後依本校財產管理登記列帳。

十、使用管理原則：

購入設備應妥善使用，其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使用人應製作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如附件一）。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名稱：科學技術基本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第 1 條

為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以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持續經濟發展，加強生態保護，增進生活福祉，增強國家競爭力，促進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適用於含人文社會科學之科學技術。

政府於推動科學技術時，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之均衡發展。

第 3 條

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之範圍內，持續充實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所需經費。政府應致力推動全國研究發展經費逐年成長，使其占國內生產毛額至適當之比例。

第 4 條

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持續充實基礎研究。

第 5 條

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

政府得對科學技術研究成果優異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給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之設施、人才進用必要支援。其支援對象、範圍、條件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第一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

第 6 條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

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為推動科學技術發展，政府應考量總體科學技術政策與個別科學技術計畫對環境生態之影響。

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必要時應提供適當經費，研究該科學技術之政策或計畫對社會倫理之影響與法律因應等相關問題。

第 8 條

科學技術研究機構與人員，於推動或進行科學技術研究時，應善盡對環境生態、生命尊嚴及人性倫理之維護義務。

第 9 條

政府應每二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

第 10 條

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每四年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擬訂科學技術政策與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依據。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訂定，應參酌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部門、產業部門及相關社會團體之意見，並經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

前項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

第 11 條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現況與檢討。

- 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總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
- 三、政府各部門及各科學技術領域之發展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
- 四、其他科學技術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 12 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3 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第一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第 14 條

為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政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科學技術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健全科學技術研究之環境：

- 一、培訓科學技術人員。
- 二、促進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及交流。
- 三、培養、輔導及獎勵女性科學技術人員。
- 四、充實科學技術研究機構。
- 五、鼓勵科學技術人員創業。
- 六、獎勵、支助及推廣科學技術之研究。

第 15 條

政府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科學技術人員，應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應給予必要獎勵，以表彰其貢獻。

第 16 條

為確保科學技術研究之真實性並充分發揮其創造性，除法令另有限制外，政府應保障科學技術人員之研究自由。

第 17 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18 條

為促進民間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政府得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第 19 條

政府對符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目標之民間研究發展計畫，得給予必要之支助。

第 20 條

為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政府應擬訂科學技術資訊流通政策，採取整體性計畫措施，建立國內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相關資訊網路及資訊體系，並應培育資訊相關處理人才，以利科學技術資訊之充實及有效利用。

第 21 條

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政府應致力推動國際科學技術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設施及資訊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第 22 條

為加強國民對科學技術知識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展學校與社會之科學技術教育，以提升國民科學技術之素養。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政府補助，指政府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基於法令規定，對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提供之獎助、捐助或其他金錢給付。

本辦法所稱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指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

第 3 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未達半數，或未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 4 條

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為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得向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查閱有關科研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或資料，並得派員查視；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應予配合。

第 5 條

政府補助或委託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科研採購，應於補助或委託契約訂明應遵守本辦法與補助或委託機關所規定之事項及違約責任，並得約定科研採購之方式。

第 6 條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查廠商之技術、管理

、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第 7 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必要時，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前二項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

第 8 條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前三項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第 9 條

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持有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之資訊，應依相關規定，主動公開之。

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辦理科研採購之資訊，亦應依相關規定，主動公開之。

第 10 條

辦理科研採購所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並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前項設備於補助、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或經補助、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或受委託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核銷。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於補助或委託契約中，應載明受補助或受委託之公立學校、公立

研究機關（構）、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補助或委託機關得核減補助或委託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一、採購項目與補助或委託內容不符。
- 二、違反第四條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補助或委託機關之查閱或查視。
- 三、未依第六條第一項採購基本原則辦理採購。
- 四、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作成書面紀錄或未就採購協商文件附卷備供查詢，經補助或委託機關通知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
- 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製作設備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經補助或委託機關通知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 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委託關係存續期間內，非依法令規定或未經補助或委託機關同意，擅自將政府補助或委託購入之設備設定負擔或處分。
- 八、未依前條規定辦理領受公款補助或委託之核銷，經補助或委託機關通知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副本

權號：
保存年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機關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 侯東成,049-2918698

受文者： 總務處採購組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 暨校建字第 095000038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隨文

主旨： 國科會邇來對於補助公立學校科研採購及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執行同意書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均有重大修正，詳如說明，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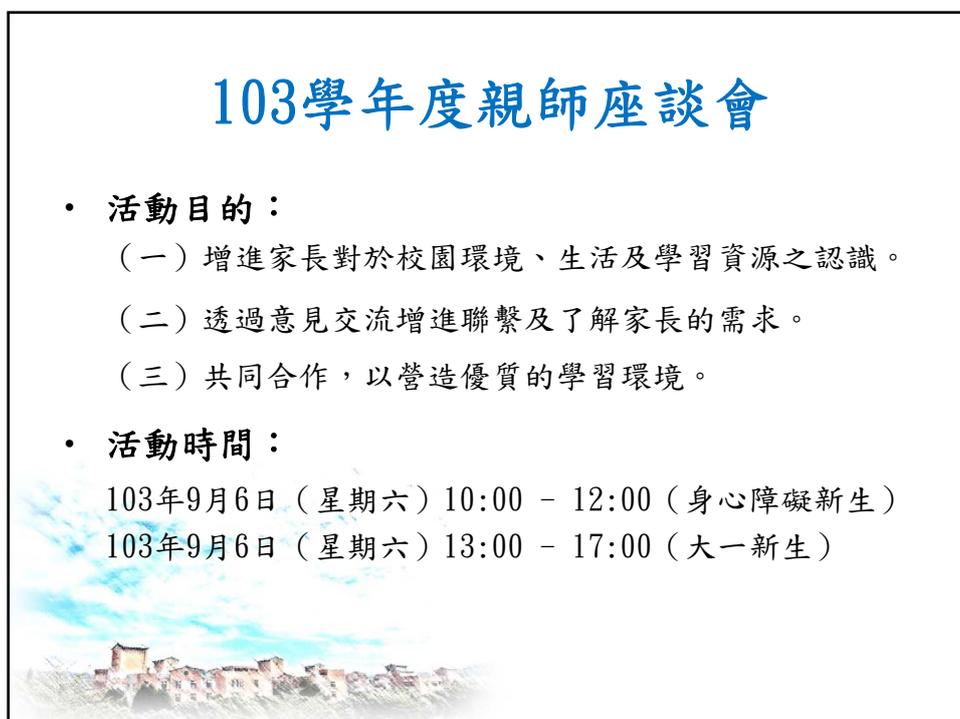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因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規定，國科會訂定「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督管理辦法，詳附件一）規範百萬以上採購案件。
- 二、本校百萬以上採購案件，仍請計畫主持人依以往流程簽請總務處採購組，依說明一之監督管理辦法辦理採購業務。至百萬以下案件，則請各計畫主持人衡量並掌握監督管理辦法之精神，自行辦理採購業務。
- 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4年11月23日台會綜二字第0940072732號函，「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專題研究計畫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新修訂如附件二，請自即日起依規簽署。

正本： 范長華老師等 217 人

副本： 本校會計室、總務處採購組、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均含附件）

校長張進福



親師座談會擇日之考量

- 配合新生入宿、新生生活營時間
- 新生入宿時間：9/6（六）- 9/9（二）
- 新生生活營：9/10（三）- 12（五）
- 以非上班時間為主
- 關懷中秋連假未返家之大一新生

身心障礙新生轉銜會議

- 目的：協助學生、家長了解學校資源，
及意見交流。
- 時間：103年9月6日（六） 10:00 - 12:00
-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多功能教室
- 對象：身心障礙新生、新生家長、
系所相關人員（系主任、導師及系助理）
- 參與系所：公行系、歷史系、經濟系、電機系、
社工所、成教所、資管所

身心障礙新生轉銜會議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0:00-10:10	人員報到
10:10-11:00	1. 學務長、主任致詞 2. 新生系所師長介紹 3. 新生自我介紹 4. 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人員介紹
11:00-11:30	1. 暨大環境介紹 2. 資源教室業務介紹 3. 資源教室相關資源介紹
11:30-12:00	相互交流、認識資源教室及諮商中心環境

親師座談會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者	
12:45-13:00	家長簽到入席		
13:00	典禮開始		
13:00-13:10	校長致歡迎詞 (含校內主管介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校長	
13:10-13:40	愛•生活與 學習在暨大	1. 教學卓越計畫	教務處 江大樹教務長
		2. 課程架構與課程地圖	
		3. 課外學習	
		4. 心理健康及生涯輔導	學務處 吳明烈學務長
		5. 職涯發展	
		6. 住宿服務	
		7. 校園安全及生活輔導	
		8. 醫療服務	總務處
		9. 交通資訊	劉一中總務長
		10. 飲食服務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洪政欣國際事務長
		11. 海外進修學習	通識教育中心 陳彥錚主任
		12. 通識教育	
13:40-15:00	綜合座談Q&A		
15:00-15:20	專人引導家長至各學院系所		
15:20-17:00	各學院系所座談		
17:00	快樂賦歸		

103學年度精進措施

- 提升家長參與率
 - 提供校車、交通、住宿及旅遊資訊。



103學年度精進措施

- 避免「綜合座談」時間過於冗長
 - 提供歷年新生家長提問之 Q & A
- 會場空調設備改善營善組保養
 - 事前保養、採排測試、當天協助
- 提升視訊會場之品質
 - 增加會場即時回應及場控人員
 - 活潑、溫馨之會場佈置



103學年度精進措施

- 場外活力、溫馨氛圍之營造
 - 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示
 - 國際處海外實習介紹與成果展示
 - 水沙連辦公室公民陶塑計畫成果展示
 - 圓夢20實踐者之成果展示
 - 暨大實習旅行社（大埔里旅遊資訊提供）

103學年度親師座談會進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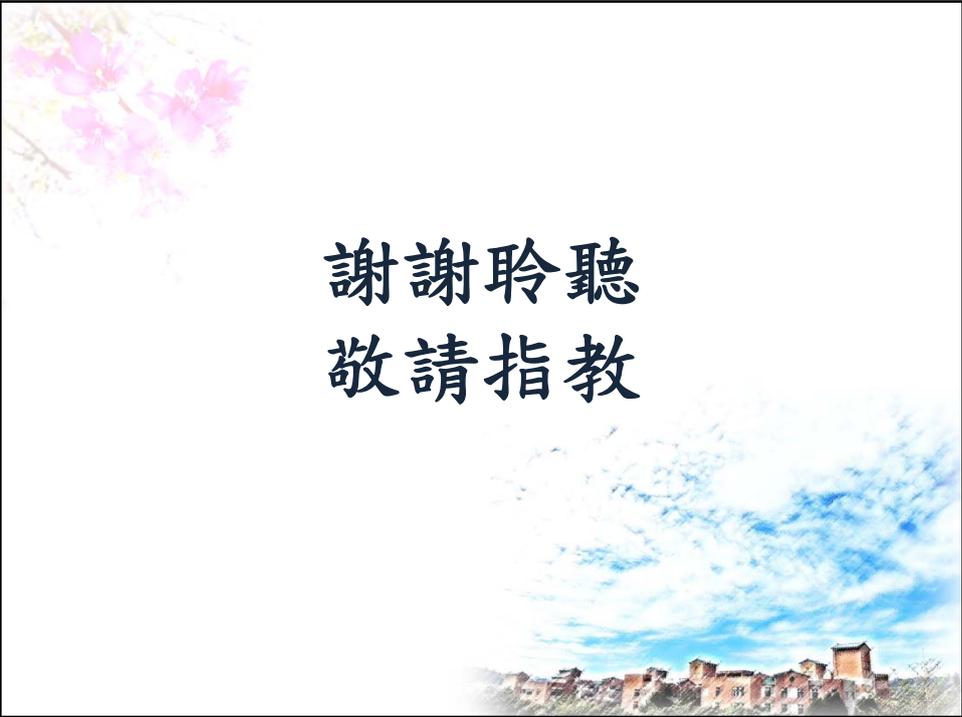
已完成事項：

- 活動規劃、業務分工
- 各單位講稿簡報彙整
- 各系所協助事項之通知
- 歷年大一新生家長提問與學校答覆(Q&A)
- 新生家長邀請卡印製與寄發
- 校內師長邀請卡印製與發送
- 寄發資料：邀請卡、家長報名回函、埔里交通及住宿資訊、埔里觀光地圖

103學年度親師座談會進度說明

待完成事項：

- 親師手冊印製
- 與會師長名單確認（8/25）
- 家長報名人數統整（8/25報名截止）
- 場地佈置及交通指引等各項行政事務
- 預定於9/5上午進行彩排及設備測試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103學年度
新生生活體驗營—愛·生活與學習
～看見暨大 翱翔國際～
103/8/20

103學年度新生生活體驗營簡報

使入學新生明瞭本校歷史發展及暨大精神、熟悉學校學習資源，協助新生面對新環境的挑戰，展開在暨大美好的學習之旅。

- 活動時間：103年9月10日(三)~12日(五)
- 活動地點：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演藝廳、多功能視聽室、各系教室。

102學年度檢討與因應

1. 新生生活體驗營時間過長，演講太密集
→配合中秋節，安排成3天課程，以及重新調配演講課程內容。
2. 希望可以增加戶外活動課程，瞭解校園或認識新朋友
→新增「漫步在暨大」與系學會辦理「迎新之夜」活動。
3. 希望增加動態性表演
→新增學生會主辦之新生迎新晚會，請親善同學設計小型團康活動。
4. 休息時間太短暫
→調整休息時間成為20分鐘。

本年度精進措施

1. 錄製開場短片
2. 新增新生迎新晚會
3. 豐富研究生課程
4. 宿舍防災之宣導及演練

103年新生入學生活營進度說明

已完成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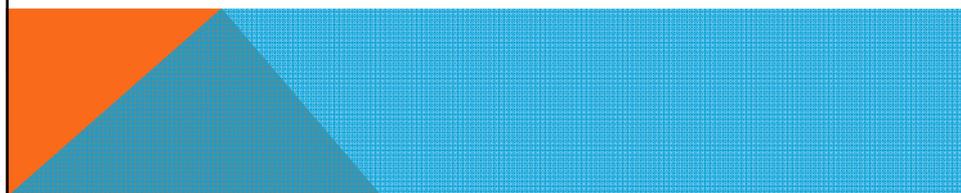
1. 已預留校長行程
2. 初步課程已安排完成
3. 演講者均已連繫確認行程
4. 已聯繫各系所並確認

103年新生入學生活營進度說明

待辦事項：

1. 請各系協助推選優秀同學擔任新生生活體驗營分享代表。
2. 一級主管行程確認及講稿簡報，至遲應可於8月底前完成。
3. 預定請演講者於103/8/21前提供簡報。
4. 活動分工、工讀生及相關器材確認。
5. 預定103/9/5辦理親善同學小隊輔訓練。

簡報完畢
敬請指正



國立暨中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研發處業務簡報

簡報人：林佑昇研發長

1

2014/9/22



綜合企劃組重點工作

-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簽約、請款、結案等行政管理事宜。(陳熙文)
- **科技部其他專案研究計畫**，如深耕計畫、產學大小聯盟計畫、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等行政管理事宜。(陳熙文)
-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一般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事宜。(陳熙文及潘玉美)
- **榮譽合作計畫**申請簽約請款結案等行政事宜。(潘玉美)
- **政府研究計畫招標案**行政協助事宜。(潘玉美)
- **研究計畫配合款**行政管理事宜。(潘玉美)
- 協助**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績效考核等相關事宜。(鄭玉玲)
- 各類**研究計畫人力聘僱**之行政管理事宜。(鄭玉玲)

101~103年科技部各學門計畫申請及核定數額表

單位	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		
			件數	通過率	金額(百萬元)
生科司	101	5,844	2,840	49%	4,053.84
	102	5,904	2,893	49%	4,214.72
	103	5,432	2,177	40%	1,745.40
工程司	101	10,803	5,719	53%	5,244.03
	102	10,676	5,166	48%	4,807.71
	103	9,693	4,646	48%	4,457.10
人文司	101	8,812	3,825	43%	1,958.80
	102	8,589	3,817	44%	2,133.27
	103	7,942	3,453	43%	1,503.51
自然司	101	2,825	1,643	58%	2,811.30
	102	2,759	1,653	60%	2,667.26
	103	2,860	1,587	55%	2,411.80
前瞻應用司	101	97	65	67%	734.69
	102	122	89	73%	1,056.13
	103	41	18	44%	173.05
科教國合司	101	1,034	491	47%	599.61
	102	1,124	523	47%	650.53
	103	939	421	45%	439.57
應用科技小組	101				
	102				
	103				
其他	101	1			
	102	1			
	103	2			
合計	101	29,416	14,583	50%	15,402.27
	102	29,175	14,141	48%	15,529.62
	103	26,909	12,302	46%	10,730.43

100~103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多年期)核定情形

單位：千元

單位	類型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核定件數	核定	核定件數	核定	核定件數	核定	核定件數	核定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文學院	個別	28	11,350	30	14,645	30	14,025	22	18,903
	整合	5	3,385	2	1,096	1	540	3	2,159
教育學院	個別	19	9,558	15	8,778	20	11,959	21	12,349
	整合	3	1,669	2	1,084	2	1,079	2	1,136
管理學院	個別	43	21,851	41	23,168	37	22,552	35	18,831
	整合	2	1,456	2	1,314	1	549	1	725
科技學院	個別	56	50,773	58	52,497	50	48,545	51	53,752
	整合	7	10,662	10	10,869	4	3,612	3	2,670
師培中心	個別	1	223	1	512	3	1,257	0	0
	整合	1	518	0		0		0	
合計		165	111,445	161	113,963	148	104,118	138	110,525

5

2014/9/22

101~103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及核定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1-103年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多年期)申請及核定數額表

單位	年度	專任教師(人)	申請件數	核定			申請數/專任教師數	核定數/專任教師數
				件數	金額(千元)	通過率		
人文學院	101	76	47	32	15,741	68%	62%	42%
	102	73	41	31	14,565	76%	56%	42%
	103	73	45	25	21,062	56%	62%	34%
教育學院	101	42	33	17	9,862	52%	79%	40%
	102	42	33	22	13,038	67%	79%	52%
	103	42	36	23	13,485	64%	86%	55%
管理學院	101	58	57	43	24,482	75%	98%	74%
	102	57	54	38	23,101	70%	95%	67%
	103	57	56	36	19,556	64%	98%	63%
科技學院	101	75	104	68	63,366	65%	139%	91%
	102	73	98	54	52,157	55%	134%	74%
	103	73	98	54	56,422	55%	134%	74%
中心	101		3	1	512	33%		
	102		9	3	1,257	33%		
	103		4	0	0			
合計	101	251	244	161	113,963	66%	97%	64%
	102	245	235	148	104,118	63%	96%	60%
	103	245	239	138	110,525	58%	98%	56%

【說明】

1、經查詢科技部網站資料，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核定通過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101年科技部核定通過率49.58%、102年為48.47%，103年為45.10%，本校核定通過率高於科技部平均值。

6

2014/9/22

99~102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單位：千元

系所	類別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備註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企業配合款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企業配合款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企業配合款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企業配合款	
土木系	整合	3	2	1,180	356	2	1	575	178	5	2	1,258	356	1	1	550	174	
電機系	個別	1	1	281	89									1	1	719	429	
資管系	個別					1				1	1	436	135					
國企系	整合	1	1	327	134	2	1	558	250									
應化系	個別									1	1	483	320	1	1	6,000		深耕計畫合作廠商係以業師及設備配合計畫執行
合計		5	4	1,788	579	5	2	1,133	428	7	4	2,177	811	3	3	7,269	603	

98~102年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人院	6	3,432	10	67,916	1	1,250	6	5,218	4	32,580
教院	0	0	1	297	2	1,171	4	5,801	6	5,832
管院	6	33,966	10	24,960	17	31,146	16	30,687	16	7,749
科院	8	12,920	14	22,172	17	20,838	20	23,501	23	30,817
其他*	2	3,990	6	12,095	14	25,599	7	13,080	9	8,605
合計	22	54,308	41	127,440	51	80,004	53	78,287	58	85,583

*以新台幣仟元計算。

*其他：含校級單位及各中心。

公司參訪 & 洽談產學合作

103/6/16

- 拜訪志聖公司王佰偉總經理(右三)



103/6/24

- 拜訪景智電子林文宜副總(右四)



103/7/10

- 拜訪耘成光電蔡增光副總(右一)



103/7/24

- 參訪惠特科技



103/8/5 & 8/7

- 參訪勝華科技



2014/9/22

9

產學合作平台 – 深耕計畫 & 產學小聯盟計畫

深耕計畫	參與老師	目前情況
藍光 OLED 材料的設計與合成及其所製備元件發光效率的改善	蘇校長、賴榮豐、郭明裕、楊德芳、詹立行、卓君珮、蕭桂森、陳嘉勻	計畫已送出

產學小聯盟計畫	參與老師	目前情況
奈米壓印及生物感測技術應用產學聯盟	陳建亨、林佑昇、程德勝	計畫執行中 (績效優良)
智慧聯網人機介面及無線充電技術應用產學聯盟	翁偉中、林佑昇、李佩君、吳俊德	計畫撰寫中
雷射及薄膜技術應用產學聯盟	蕭桂森、鄭義榮	同意撰寫計畫
生質能源技術應用產學聯盟	蔡勇斌	說服中

10

2014/9/22

104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究計畫申請情形

*計畫徵求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經費來源：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序號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教授名義	申請金額
1	A1030700061	103/07/16	性別平等理念融入新住民親職性教育之研究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張玉茹副教授	899,298
2	A1030700048	103/07/16	新住民數位學習落差與需求之研究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林志忠教授	893,323
3	A1030700043	103/07/15	國民小學東南亞籍配偶母語教學人才之職能分析與課程規劃	東南亞研究所	嚴智宏教授	868,000
4	A1030700037	103/07/15	台灣外籍配偶心理社會文化適應與涵化之研究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趙祥和助理教授	898,723
5	A1030700034	103/07/15	東南亞外籍配偶社會網絡之研究：社會資本觀點	人文學院	莊俐昕助理教授	840,000
6	A1030700099	103/07/21	嘉義縣外籍配偶家庭與本地家庭青少年自我認同之比較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羅雅惠助理教授	899,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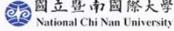
11

2014/9/22

99~103年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及核定數額表

院	年度	申請數	通過數	通過率	校內考核未通過件數	獲補助金額	備註
人文學院	99	8	8	100%	1	900,000	
	100	10	9	90%	1	900,000	
	101	9	9	100%	0	900,000	
	102	10	10	100%	0	1,000,000	
	103	9	-	-	-	-	
教育學院	99	5	4	80%	0	400,000	
	100	7	4	57%	0	400,000	
	101	7	7	100%	0	800,000	
	102	5	5	100%	0	500,000	
	103	7	-	-	-	-	
管理學院	99	8	7	88%	0	900,000	
	100	8	8	100%	0	1,200,000	
	101	13	12	92%	0	1,200,000	
	102	13	12	92%	0	1,200,000	
	103	11	-	-	-	-	
科技學院	99	18	16	89%	0	2,300,000	
	100	23	23	100%	0	2,500,000	
	101	23	23	100%	0	2,400,000	
	102	23	21	91%	0	2,100,000	
	103	20	-	-	-	-	
合計	99	39	35	90%	1	4,500,000	
	100	48	44	92%	1	5,000,000	
	101	52	51	98%	0	5,300,000	
	102	51	48	94%	0	4,800,000	另獲補助補充保費33,668
	103	47	-	-	-	-	2014/9/2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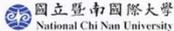


國立暨中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重點工作

- 教育部補助專案研究計畫申請。(王淑娟)
- 國科會非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業務。(王淑娟)
- 學術研究獎勵與補助。(王淑娟)
- 校內經費補助教師及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舉辦校內及全國學術研討會。(王淑娟)
- 推廣教育：境內(外)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與校外單位合辦教育訓練簽約事宜。(許孟瑜)
- 在職專班：境內(外)在職專班經費審查及報部事宜。(許孟瑜)
- 出版品：暨大校訊、暨大電子雜誌、政府出版品、教師論文編修補助。(許孟瑜)
- 名譽博士、榮譽教授案。(許孟瑜)
- 講座及特聘教授案。(許孟瑜)

13
2014/9/22



國立暨中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98~103年度教育部補助專案計畫核定情形

年度	核定通過件數	其他專案計畫金額	重點特色計畫或圖書儀器設備計畫金額	合計金額	備註
98年度	12	4,663,523	0	4,663,523	
99年度	13	7,933,660	0	7,933,660	
100年度	8	14,480,372	10,000,000 8,000,000	32,480,372	含1件重點特色計畫 1件圖書儀器設備計畫
101年度	3	880,000	15,000,000	15,880,000	含1件重點特色計畫
102年度	8	3,868,900	7,000,000	10,868,900	含1件重點特色計畫
103年度	5	3,021,435	0	3,021,435	(統計至103年5月15日止);該5件為102年申請案於103年核定通過
合計	49	34,847,890	40,000,000	74,847,890	

14
2014/9/22

98~103年度各院獲教育部補助專案計畫核定情形 (統計至103年5月15日止)

單位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人文學院	4	1,793,488	8	4,021,576	1	887,780
教育學院	0	0	1	133,200	0	0
管理學院	0	0	0	0	1	260,000
科技學院	6	2,431,400	4	3,778,884	4	7,332,592
校及中心	2	438,635			3	24,000,000
合計	12	4,663,523	13	7,933,660	9	32,480,372

單位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8月5日止)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人文學院	0	0	0	0	1	554,357
教育學院	0	0	0	0	0	0
管理學院	0	0	1	220,000	1	522,878
科技學院	2	880,000	6	3,648,900	3	1,944,200
校及中心	1	15,000,000	1	7,000,000	0	0
合計	3	15,880,000	8	10,868,900	5	3,021,435

15

2014/9/22

102年度提出之教育部專案計畫

102年年度本校辦理申請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情況一覽表

申請各項計畫名稱	學院系所	撰寫計畫教師(主持人)	預計計畫執行期間	教育部核定	核定日期	103年度是否 來函復表
教育部補助網路通訊暨路網城學學推廣計畫-通訊系統學組(第二年)	科技學院電機系	林雲杉副教授	102/02/01-103/01/31	通過補助90萬元。	102.03	
教育部補助網路通訊暨路網城學學推廣計畫-通訊系統學組(第二年)	科技學院資工系	潘峻權教授	102/02/01-103/01/31	通過補助117萬8,000元	102.03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A B類	科技學院資工系	潘峻權教授	102/02/01-103/01/31	通過A類補助45萬元。	102.03	是，本校申請 資訊補助
		周耀新副教授		通過B類補助20萬元。		
		劉震昌副教授		通過B類補助20萬元。		
教育部補助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研究領域計畫	人文學院歷史系	李今雲助理教授(計畫主持人)、李廣德副教授及趙立新助理教授(協理主持人)	103/2/1-104/1/31	未通過。	102.11	
教育部補助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研發推廣計畫	科技學院電機系	許亞列教授(計畫主持人)、施碧興副教授	102/09/01-103/08/31	通過補助72萬元整	102.09	
教育部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	科技學院土木系	陳谷汎副教授	103/2/1-103/7/31	通過補助17萬5,000元。	103.02	
教育部補助智慧電子產業個案推廣計畫(新增)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陳小芬副教授	102/09/01-103/2/28	通過補助22萬元整	102.10	
教育部102年度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教育學院	資四：管院王育民副教授(計畫主持人)、劉麗霞副教授(協理主持人) 資六：人院林文華助理教授(計畫主持人)	103/02/01-104/01/31	申請6案，資四通過補助52萬2,378元(A類)應用能力系列課程，資六通過補助55萬4,357元(B類)實務應用案件課程	103.02	
103-104年度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研發推廣計畫	電機系及資工系	資一：(電機系)計畫主持人林雲杉副教授、共同主持人許亞列教授、協理主持人施碧興副教授	103/02/01-104/01	申請2案，資一通過補助129萬9,200元。	103.0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A B類	科技學院資工系	潘峻權教授(A)	103/02/01-104/01/31	本校申請3案，通過補助A類47萬元。	103.01	
				合計6,890,335元		

16

2014/9/22

98~102年度學術獎勵

類別 年度	學術期刊論文 (件)	學術專書	專書單 篇專章	研究案 (整合及 新進教 師)	專利 案	高引用率 論文 (100年 起)	傑出 研究 教師	本年度獎勵 金編列預算 (千元)	本年度實際動支獎 勵金額(千元)	獲獎 人數
98	175	3	8	2	-	-	11	3,000	3,000,605	77
99	140	4	7	1	1	-	10	1,800	1,799,948	72
100	136	2	0	2	1	1	8	1,800	1,799,869	76
101	167	3	5	1	0	1	8	2,000	1,999,822	88
102	175	1	5	1	2	1	7	2,000	1,999,762	81

17

2020/9/29/22

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 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申請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補助件	核定補助金額
98年	3	0	0
99年	6	3	1,260,000
100年	7	2	840,000
101年	0	0	0
102年	4	1	420,000
103年	4	1	432,000
總計	24	8	2,952,000

18

2020/9/29/22

98-103年科技部補助教師赴國外研究

本校98-103年申請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短期出國研究統計表

本校提出申請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補助件數	補助赴國外研究年度(第屆)	核定補助金額
98年	5	5	99年(第48屆)	2,333,990
99年	6	6	100年(第49屆)	2,830,250
100年	1	1	101年(第50屆)	627,000
101年	6	6	102年(第51屆)	1,929,500
102年	6	4	103年(第52屆)	1,824,600
103年(8月5日止)	8	審理中	104年(第53屆)	審理中
合計	24	22	總計	9,545,340

98-103年度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98-103年度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歷年統計表

核定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8月5日止)
申請件數	4	2	0	0	2	2
補助件數	3	2	0	0	2	審理中
出國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補助金額新台幣(元)	1,100,000	750,000	0	0	950,000	審理中
獲補助名單	電機系張錦法 比教系廖容辰 比教系江湘玲	國企系施懿恬 比教系劉豫鳳			土木系林柏宏 國比系陳芳吟	

98~103年度科技部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

本校專任教師98-103年度申請科技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統計表(非專題計畫)

申請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補助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98年	20	12	659,451
99年	17	4	247,109
100年	20	4	240,766
101年	20	3	100,196
102年	20	12	720,646
103年(8月5日止)	21	6	344,500
總計	118	41	2,312,668

21

2020/9/22

98~103年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

本校98~103年度辦理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統計表

申請年度	申請人次	核定補助(人次)	核定補助金額
98年	22	22	435,420
99年	24	7	207,011
100年	21	13	254,321
101年	17	15	442,023
102年	12	11	354,523
103年(8月5日止)	8	8	213,600
總計	104	76	1,906,898

22

2014/9/22

96~103年科技部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本校研究生歷年度申請科技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統計表

申請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補助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千元)
96年	11	9	251
97年	19	11	325
98年	37	20	572
99年	39	20	492
100年	45	15	438
101年	40	10	271
102年	36	23	685
103年(8月5日止)	21	12	422
總計	248	120	3,456

23

201209/429/22

教育部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

本校98-101年申請教育部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統計表

申請年度	核定補助人次	金額(含學校配合款)
98年	16	525,507
99年	20	526,998
100年	18	332,658
101年	29	349,319
總計	83	1,734,482

*102年起，教育部取消補助，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

24

2014/9/22

本校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

申請年度	核定補助人次	金額
102年	18	419,593
103年(8月5日止)	11	160,000
總計	29	579,593

*102年起，教育部取消補助，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

96~102學年度推廣教育開課情況

學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班數	45	65	53	68	63	57	48
人數	656	691	477	437	459	389	335
總收入 (千元)	6,331	4,430	5,603	4,830	4,579	3,666	3,97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與外單位簽署協議合辦推廣教育訓練

外單位名稱	簽約日期	合約名稱	有效期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5/02/0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合辦進修推廣教育合約書	每年換約一次
南投縣社區大學	95/12/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投縣社區大學教育與訓練發展策略聯盟協議書	未載明起迄日期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03/04/24	策略聯盟意向書	簽約日起生效，為期五年，期滿後如無異議，自動展延續約。
中華民國紳士協會	103/05/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中華民國紳士協會合作協議書	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三年，期滿後如無異議，自動展延三年。

27
2014/9/2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境外學分班一覽表

年度	開設地點	合作學校	班級名稱	教育部核准文號
97	越南 胡志明市	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推廣教育境外碩士學分班	97/07/1 台高(三)字第0970121762號
99	大陸 湖北省	華中科大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推廣教育境外碩士學分班	99/11/2 台高(三)字第0990184963號
100	越南 胡志明市	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東亞發展推動教育境外碩士學分班	100/07/29 臺高(三)字第1000129232號
101	香港	培正書院	101學年度餐旅與觀光管理推廣教育境外學士學分班	101/06/13 臺高(三)字第1010109249號
102	香港	培正書院	1. 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國際文教推廣教育境外學士學分班 2. 管理學院102學年度餐旅與觀光管理推廣教育境外學士學分班 3. 科技學院102學年度工程科技推廣教育境外學士學分班	102/04/30 臺教高(一)字第1020060457號
102	大陸 湖北省	華中科大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在職專班 102學年度境外經營管理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102/06/28 臺教高(一)字第1020097348號
103	香港	培正書院	1. 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國際文教推廣教育境外學士學分班 2. 管理學院103學年度餐旅與觀光管理推廣教育境外學士學分班 3. 科技學院103學年度工程科技推廣教育境外學士學分班	103/06/12 臺教高(一)字第1030085868號
103	大陸 湖北省	華中科大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在職專班 103學年度境外經營管理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103/06/11 臺教高(一)字第1030085867號

28
2014/9/22

在職專班一覽表

系所名稱	成立時間	招生名額
公共行政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92學年度	20名
東南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95學年度	20名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96學年度	15名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96學年度	47名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98學年度	15名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02學年度	23名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台東班	專案申請中	

境外在職專班一覽表

系所名稱	成立時間	招生名額(總量外加)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新加坡碩士在職專班	95 學年度	15名 (核定30名)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兩岸碩士在職專班 (大陸湖北省-華中科大)	99學年	30名
東亞發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胡志明大學)	100學年度	30名
國際教育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越南-大叻大學)	101學年度	30名



31

國立暨中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91~103年補助本校專任教師英文論文編修

年度	補助專任教師 (人次)	年度補助總經費 (元)
91	10	19,340
92	12	22,640
93	22	31,280
94	15	38,360
95	11	21,508
96	6	21,188
97	24	98,349
98	43	205,677
99	27	116,042
100	28	117,193
101	33	120,000
102	26	103,624
103	15人次(至8月4日止)	57,401元(尚未執行完)

2014/9/22

32

創業育成中心重點工作

- 執行育成計畫。
- 廠商進駐管理-辦理進駐、遷出等程序、協助申請各項計畫(SIIR等)。
- 專利管理-召開專利委員會、配合事務所辦理專利申請事宜、向國科會申報及請領補助款。
- 中科園區管理維護-配合中科管理局辦理事項、場租水費等費用繳納核銷、例行資料申報、營運報告撰寫、配合學成管理事項、進駐廠商租金電費、環境清潔、建物及消防安全檢等管理事項、協助學程專班上課事務。
- 教卓子計畫F-就業競爭力(鴻鵠展翅肆部曲)。

專利申請及獲證件數統計(以年度統計)

	無紀錄	91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總計
申請件數	9	1	1	8	6	18	22	19	24	108
獲證件數	5	1	0	0	0	1	0	6	12	25

(截至102.12.31)

PS：103年截至7月31日，已獲證8件。

專利申請所需經費及時程說明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專利審查會議日期	專利核准日期	總費用 (專利事務所撰稿及申請費)	申請人負擔費用
高增益低雜訊放大器	中華民國	100.9.21	103.04.1	67,100	2684 (核准) 8052 (核駁)
Down-Conversion Frequency Mixer Circuit	美國	101.11.7	103.8.12	180,453	7218 (核准) 21654 (核駁)

	費用分攤比例(%)		
	科技部	學校	老師
專利核准	80	16	4
專利核駁	40	48	12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